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2016
年報



湖北礦山

大冶市

- 1. 銅綠山礦
- 2. 銅山口礦

陽新縣

- 3. 豐山礦
- 4. 赤馬山礦

新疆礦山

烏恰縣

- 5. 薩熱克銅礦

哈密市

- 6. 哈密礦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歷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麟 (主席)
龍仲勝 (行政總裁)
翟保金
譚耀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王岐虹
劉繼順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王國起 (主席)
王岐虹
劉繼順

提名委員會

張麟 (主席)
王國起
王岐虹
劉繼順

公司秘書

劉博遠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
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代號

661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張麟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南大學選礦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南大學礦物加工工程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正高級選礦工程師。張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大冶金屬」）及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董事長。彼目前為母公司、大冶金屬及本公司之主席兼董事。張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選礦行業經驗。

龍仲勝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龍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並取得選礦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持有中南大學選礦工程碩士學位，並為一名高級選礦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豐山銅礦開始其採礦工程事業，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豐山銅礦之礦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他曾擔任中國銅綠山礦之礦長。龍先生擁有二十五年礦山行業的管理經驗。

翟保金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冶金工程師。翟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入大冶金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其董事，並擔任其總經理之職務。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他曾在大冶金屬之冶煉廠（位於中國湖北省黃石市新下陸街冶煉路1號）擔任廠長，並出任大冶金屬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翟先生目前為母公司總經理兼董事。翟先生擁有逾二十五年冶煉行業經驗。

譚耀宇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大冶金屬董事，並擁有逾二十年採礦行業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湖北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湖北省職改辦認證為高級會計師。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大冶金屬，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前一直擔任財務部主任。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大冶金屬董事。彼目前為母公司總會計師並為常委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55歲，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合資格會計師，於不同行業之會計及金融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中國華安德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之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岐虹先生，62歲，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先前就職於前中華人民共和國郵電部物資局和中國郵電器材總公司，於一九九一年由郵電部派駐香港，先後擔任郵電部駐港公司普泰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同強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註：同強有限公司參與了香港數碼通電訊（股份代號：00315）的組建成立工作，同時也參與了中國移動（股份代號：00941）在香港的上市工作）。王先生自一九七六年起參與了大量中國郵電現代化進口和技術引進工作，包括簽署中國第一套移動通信設備的引進項目，是我國通信現代化的重要參與者。王先生先後分別畢業於遼寧大學和國際經濟管理學院（現在該學院已與外經貿大學合併）。

劉繼順先生，59歲，現為中南大學（「中南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一月、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南京大學之地質學學士學位、地質學碩士學位及地球科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分配至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長沙230研究所工作，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期間於中南工業大學（其後併入中南大學）地質勘探礦業石油博士後流動站擔任研究員，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加入中南大學擔任地質學講師，其後晉升為教授。彼致力於成礦理論研究與找礦實踐，專長為區域成礦學、找礦系統工程學與礦業開發可行性評價，合作發現中國甘肅青崖溝金礦和中國新疆卡拉塔格銅金礦產地。劉先生曾於多間公司擔任多個地質學相關職位。例如，彼曾兼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總公司三江找礦工程綜合研究組長以及西南有色地勘局、雲南銅業集團、湖北黃麥嶺磷化工集團、廣東雲浮硫鐵礦集團、新疆有色中南大學聯合研究院、蒙自礦冶與桂新礦業有限公司的顧問，亦曾擔任中國雲南臨滄市礦業開發顧問及廣東省企業科技特派員。彼亦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第十三屆和第十四屆專家評審組成員。

張麟
董事會主席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8,915,7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361,792,000元），同比減少約1.13%，年內虧損約人民幣164,7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90,225,000元），同比減少約86.16%，此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撇減存貨及資產減值顯著減少所致。

本集團全年共生產礦山銅約2.71萬噸，同比減少4.58%；陰極銅約42.90萬噸，同比減少8.84%；稀貴金屬產品約1,149.95噸（其中黃金約20.18噸、白銀約1,113.3噸、鉑約12公斤、鈀約158公斤及碲約16.30噸），同比增長4.35%；生產硫酸等化工產品約100.17萬噸（其中硫酸約100萬噸、銻酸銨約607公斤、硫酸鎳約392噸、硫酸銅約1,086噸、粗硒約184噸），同比減少2.94%；鐵精礦約24.2萬噸，同比減少6.42%；鉛精礦約86噸，同比減少22.52%。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保持戰略定力，積極應對行業不景氣、市場價格波動等困難和挑戰，主動適應安全、環保等方面的新要求，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

1. 逆勢奮進，提質增效，經營品質穩步提升。保證技術裝備先進、效益好的系統長週期高效生產。合理安排生產和基建，圍繞效益組織生產，促進了礦山可持續發展。



主席報告

2. 資源開發和礦山建設穩步推進。全年完成內部礦山鑽探進尺計劃，銅綠山礦深部找礦取得新進展。礦山建設取得新進展，銅綠山礦XI號礦體開採工程通過驗收，銅山口礦新尾礦庫完成工程施工，薩熱克銅礦井下通風及無軌維修系統改造工程等相繼投入使用，礦山系統機械化、自動化水準進一步提升。
3. 冶煉系統進一步完善。環境集煙專案、汙酸渣填埋場投入使用，稀貴廠廢水廢氣達標排放項目完成建設，冶化系統實現綠色轉型。廠區環境明顯改善。稀貴廠完成銀電解系統擴能改造工作，提高了系統的生產能力和穩定性。

然而，二零一七年世界經濟仍處於艱難復蘇的進程中，美國新一屆政府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後續進程以及歐盟重要國家政府換屆等存在變數，全球貿易低迷，影響全球經濟復蘇的複雜性、不穩定性、不確定性因素依然較多，風險和挑戰更大，加大了我們把握市場、控制風險的難度。中國經濟運行穩的態勢在持續，進的力度在加大，新的動能在成長，向好的因素在積累，但經濟下行壓力依然較大，經濟運行仍有不少突出矛盾和問題。有色金屬行業呈現緩中趨穩、穩中有升的態勢，但不少經濟指標的波動幅度在加大、波動頻率在加快，有色金屬價格容易對突發性事件產生過度反應，不可預期性增強，經濟效益持續回升的基礎仍不穩固。

綜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我們必須堅持穩中求進，務實重行，堅定不移地按照既定的發展戰略和發展思路，紮紮實實做好各項工作，全力以赴打好提質增效攻堅戰。

本人深信，困難是暫時的，本集團管理層和員工將會齊心協力，迎難而上，穩步實施本集團之戰略，從而帶來更高股東價值。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支持本集團之所有股東及忠誠勤奮之員工致謝！本人謹此代表集團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合作夥伴對本集團之信心和信任致衷心謝意。

董事會主席

張麟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38,915,7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361,792,000元）的收益，較去年減少約1.13%。減少主要由於陰極銅銷售量下滑所致。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8,238,71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308,260,000元），較去年減少約2.72%，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數量減少所致。

毛利

毛利為人民幣676,99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人民幣53,532,000元增加了人民幣623,464,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撇減存貨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價大幅下降導致撇減存貨約人民幣612,280,000元。

撇減存貨人民幣14,1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2,280,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成本，主要由於若干原料的價格下降。當成品的成本預期超逾可變現淨值時，材料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95,51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7,036,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0.76%，主要由於所確認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355,1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7,119,000元），較去年增加約5.34%，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開支較去年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人民幣66,183,000元虧損淨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79,006,000元虧損淨額），較去年減少約91.50%，主要由於確認之資產減值較去年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16,55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1,799,000元），較去年減少約9.80%。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全面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人民幣684,000,000元。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利息開支較去年大幅減少，令致財務成本減少。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8,004,000元（二零一五年：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62,330,000元）。去年的所得稅抵免主要指與撇減存貨有關的遞延稅項抵免。變動主要反映本年度撇減存貨減少。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164,7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90,225,000元）。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91分（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52分）。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持有六個礦山，位於湖北及新疆。

下表列載各座礦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礦產資料。

豐富優質的礦產資源

	湖北礦山						新疆礦山					
	銅綠山礦		豐山礦		銅山口礦		赤馬山礦		薩熱克銅礦		哈密礦	
地理位置	大冶市		陽新縣		大冶市		陽新縣		烏恰縣		哈密市	
所有權	95.35%		95.35%		95.35%		95.35%		55%		93.34%	
總面積約數(平方公里)	4.76		2.35		1.71		0.44		1.28		11.14	
開始營運年份	1971年		1972年		1984年		1958年		未投入商業化生產		未投入商業化生產	
可開採具有經濟價值之金屬	銅、黃金、白銀及鐵		銅、黃金、白銀及鉬		銅、黃金、白銀及鉬		銅、黃金、白銀及鉬		銅、白銀		銅	
主要產品	銅精礦 (含黃金、白銀)、 鐵精礦		銅精礦 (含黃金、白銀)、 鉬精礦		銅精礦 (含黃金、白銀)、 鉬精礦		銅精礦 (含黃金、白銀)、 鉬精礦		銅精礦 (含白銀)		銅精礦	
平均銅品位	1.19%		0.8%		0.7%		0.85%		1.07%		0.66%	
JORC分類	控制	推斷	控制	推斷	控制	推斷	控制	推斷	控制	推斷	控制	推斷
礦石量(百萬噸)	16.41	9.58	12.49	13.27	23.9	16.21	0.297	0.256	17.48	1.90	21.47	8.45
資源金屬量												
銅(噸)	195,548	110,900	99,301	110,000	156,855	106,400	1,640	3,040	186,884	15,390	152,000	55,400
鐵(百萬噸)	4.27	2.41	-	-	-	-	-	-	-	-	-	-
鉬(噸)	-	-	661	1,860	2,150	3,930	2	35	-	-	-	-
黃金(盎司)	315,008	195,000	-	-	-	-	-	-	-	-	-	-
白銀(千盎司)	4,094	1,660	-	-	-	-	-	-	-	-	-	-

附註：(1) 上表所載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乃根據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由澳洲礦產委員會、澳大利亞礦冶學會及澳洲地質科學學會下屬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刊發)(「JORC準則」)估計。

(2) 資源量及／或儲量的年度更新乃基於在沿用歷史資料的基礎上內部專家根據生產消耗及新的勘探工作作出的相應更新。

(3) 資源量均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北礦山及薩熱克銅礦)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哈密礦)之信息估計。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哈密礦之估計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銅綠山項目概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銅綠山項目按JORC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約30.64萬噸及約2,599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源與儲量概況 (JORC準則)

JORC分類	銅及鐵			黃金及白銀		
	數量	Cu	Fe	數量	Au	Ag
(牌照範圍內CuEq>0.5%)	(百萬噸)	(%)	(%)	(百萬噸)	克／噸	克／噸
資源						
控制	16.41	1.19	24.2	15.16	0.7	8.4
推斷	9.58	1.2	25.2	7.08	0.9	7.3
合計	25.99	1.18	24.5	22.24	0.7	8.1
儲量(CuEq>0.90%)						
推定 (採礦權範圍內)	5.47	1.04	19.8	5.5	0.53	5.71
推定 (勘探權範圍內)	4.70	1.06	23.1	4.70	0.52	8.78
推定合計	10.17	1.05	21.1	10.2	0.53	6.98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第17頁有關用於計量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的附註。

豐山項目概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山項目按JORC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約20.93萬噸及約2,576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源與儲量概況 (JORC準則)

JORC分類 (牌照範圍內CuEq>0.4%)	數量 (百萬噸)	Cu (%)	Mo (%)	金屬量	
				Cu (噸)	Mo (噸)
資源					
控制	12.49	0.80	0.005	99,301	661
推斷	13.27	0.80	0.014	110,000	1,860
合計	25.76	0.80	0.010	209,301	2,521
儲量(CuEq>0.58%)					
推定(採礦權範圍內)	5.83	0.87	0.004		
推定合計	5.83	0.87	0.004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第17頁有關用於計量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的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銅山口項目概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銅山口項目按JORC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約26.33萬噸及約4,012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源與儲量概況 (JORC準則)

邊界品位	JORC分類	數量 (百萬噸)	Cu (%)	Mo (%)
資源				
牌照範圍內	控制	7.07	0.6	0.011
露天礦區	推斷	0.11	0.4	0.003
CuEq>0.3%	合計	7.18	0.6	0.011
牌照範圍內	控制	16.77	0.7	0.008
地下礦區	推斷	14.42	0.6	0.023
CuEq>0.4%	合計	31.19	0.7	0.015
牌照範圍外	控制	0.06	0.40	0.033
地下礦區	推斷	1.69	0.8	0.040
CuEq>0.4%	合計	1.75	0.8	0.040
合計	控制	23.90	0.7	0.009
露天及地下礦區	推斷	16.22	0.7	0.024
牌照範圍內及外	合計	40.12	0.7	0.015
儲量				
露天礦區 (CuEq>0.38%)	推定	6.40	0.60	0.013
地下礦區 (CuEq>0.61%)	推定	2.85	0.83	0.005
	合計	9.25	0.66	0.011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第17頁有關用於計量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的附註。

赤馬山項目概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赤馬山項目按JORC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約0.468萬噸及約55.3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資源與儲量概況 (JORC準則)

邊界品位	JORC分類	數量 (百萬噸)	Cu (%)	Mo (%)
資源				
牌照範圍內	控制	0.073	0.71	0
	推斷	0.003	0.64	0.004
	合計	0.076	0.70	0
牌照範圍外	控制	0.224	0.50	0.001
	推斷	0.253	1.19	0.014
	合計	0.477	0.87	0.008
合計	控制	0.297	0.55	0.001
牌照範圍內及外	推斷	0.256	1.18	0.014
	合計	0.553	0.85	0.007
儲量				
	推定	0.016	0.73	0
	推定合計	0.016	0.73	0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第17頁有關用於計量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的附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薩熱克項目概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薩熱克項目按JORC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約20.2424萬噸及約1,938.3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礦產資源概要 (JORC準則)

	JORC分類	資源噸位 (百萬噸)	銅品位 (%)	銅金屬 (噸)
資源	控制	17.483	1.07	186,884
	推斷	1.90	0.82	15,540
	合計	19.383	1.04	202,424

礦產儲量概要 (JORC準則)

	標高 (米)	推定 噸位 (千噸)	銅 (%)	金屬量 (噸)
儲量	>=2,900	490	0.95	4,690
	2,790~2,900	748	0.81	6,040
	2,730~2,790	643	1.02	6,607
	2,670~2,730	4,616	1.42	65,767
	<=2,670	2,561	0.71	18,120
	總計	9,058	1.12	101,224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第17頁有關用於計量該等資源及儲量數量及金屬數量之假設及參數的附註。

哈密項目概況

哈密項目按JORC標準之銅礦資源儲量及銅礦石儲量分別為約20.74萬噸及約2,992萬噸。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礦產資源概要 (JORC準則)

位置	噸位 (百萬噸)	品位 (%銅)	含銅量 (百萬磅)	含銅量 (噸)
控制資源				
主礦體	21.47	0.71	335	152,000
其他礦體	—	—	—	—
總計	21.47	0.71	335	152,000
推斷資源				
主礦體	7.12	0.68	106	48,100
其他礦體	1.33	0.55	16	7,300
總計	8.45	0.66	122	55,400

附註：

(1) 該等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述表格附註：

- (1) 於上述表格內，Cu、Fe、TFe、Mo、CuEq、Au及Ag分別指銅、鐵、總鐵、鉬、等量銅、黃金及白銀，而t、Kt、Mt、kg、g/t、Oz及k Oz分別指噸、千噸、百萬噸、千克、克／噸、金衡盎司及千金衡盎司。詞彙「控制」、「推斷」及「推定」具有JORC準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 (2) 「牌照範圍外」所述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指於有關礦山之採礦牌照所述之採礦深度許可水平之外發現之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然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礦產資源進行採礦或勘探。「牌照範圍內」或「採礦權範圍內」所述之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指於有關礦山之採礦牌照所述之採礦深度許可水平內發現之礦產資源或礦石儲量。
- (3) 礦產資源之定義為礦化裹層含0.3%等量銅以上，而地下開採之報告邊界品位為0.4%等量銅，露天開採為0.3%等量銅。
- (4) 銅綠山礦、豐山礦、銅山口礦之露天採礦、銅山口礦之地下採礦及赤馬山礦之礦石儲量乃分別使用最低邊界品位0.9%、0.58%、0.38%、0.61%及0.60%等量銅估計。
- (5) 有關礦山之等量銅乃根據下表使用預測選礦廠回採率及長期預測價格計算：

	銅綠山	豐山	銅山口	赤馬山
銅(人民幣元／噸)	29,083	29,083	29,083	48,935.00
鐵(人民幣元／噸)	399			
黃金(人民幣元／克)	194.47			235.00
白銀(人民幣元／克)	2.04			6.00
鉬(人民幣元／千克)		72.16	72.16	207.00

- (6) 銅綠山礦之銅及鐵礦產資源包括銅綠山礦之黃金及白銀礦產資源，而銅綠山礦之黃金及白銀礦產資源包括銅綠山礦之銅及鐵礦產資源。該等礦產資源不得加在一起。
- (7) 銅綠山礦、豐山礦、銅山口礦及赤馬山礦使用2米之最低採寬估計地下礦石儲量。
- (8) 上述礦產資源表所載礦產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礦石儲量表所載用於生產礦石儲量之經改良礦產資源。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

活動概述

下表列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各個礦山所進行之各項勘探、開發及採礦活動：

礦山	活動		
	勘探	開發	採礦
銅綠山礦	1、 儲量升級完成鑽探進尺3,909.2米。 2、 銅綠山銅礦深部及外圍普查鑽探完成鑽探進尺7,641.8米。	1. 銅綠山礦XI號礦體開採工程2016年完成中段掘進、斜坡道掘進及採准工程工作量110,612立方米。 2. 銅綠山礦－485米中段開拓工程2016年累計完成中段及採准掘進量19,476立方米。 3. 銅綠山礦XI號礦體－485米以上開拓工程2016年累計完成掘進工程量18,459立方米。 4. 銅綠山礦－545米至－605米中段開拓2016年1月開工建設，截至年底完成24,001立方米。 5. 銅綠山礦III號礦體－605米至－725米中段開拓工程2016年4月開工建設，截至年底累計完成掘進量20,163立方米。	銅：10,976噸 金：555公斤 銀：4,529公斤 鐵精礦：24.2萬噸
豐山礦	1、 儲量升級完成鑽探進尺5,142.7米。 2、 豐山銅礦7線以東地質普查完成鑽探進尺3,743.7米。	豐山銅礦－320米至－440米中段開採工程2016年完成掘進工程量24,009立方米。	銅：5,111噸 金：129公斤 銀：4,075公斤 鉬：86噸
銅山口礦	編製儲量升級及接替資源勘查報告。	銅山口礦－220米、-280米中段開拓工程2016年完成－220米、-280米中段及斜坡道掘進67,866立方米。	銅：5,138噸 銀：1,884公斤
赤馬山礦	編製赤馬山銅礦接替資源勘查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薩熱克銅礦	1. 勘探工作主要集中於北礦帶坑內鑽探，共鑽孔61孔，鑽探進尺5,127.5米。 2. 薩熱克銅礦南礦帶詳查已完成野外施工工作，正在編製詳查報告。	完成井巷掘進工程11,006.5米／144,077立方米。	試產階段
哈密礦	二零一六年並無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產生之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我們於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所產生之開支約為人民幣1,429,8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07,898,000元），詳情列載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礦山	經營開支	資本開支	二零一六年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合計
銅綠山礦	461,306	171,237	632,543	634,897
豐山礦	194,065	26,091	220,156	249,032
銅山口礦	264,646	159,427	424,073	480,297
赤馬山礦	10,594	1,436	12,030	25,504
薩熱克銅礦	2,370	138,666	141,036	117,345
哈密礦	0	0	0	823
合計	932,981	496,857	1,429,838	1,507,898

勘探、開發及採礦開支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銅綠山礦	豐山礦	銅山口礦	赤馬山礦	薩熱克銅礦	哈密礦
勘探活動						
鑽探及化驗	1,108	5,274	822	840	-	-
其他	-	-	-	-	-	-
小計	1,108	5,274	822	840	-	-
開發活動(含建設礦山)						
購買資產及設備	16,469	2,427	6,733	-	16,029	-
土建隧道工程及道路	151,034	17,725	140,884	247	113,684	-
員工成本	-	-	-	-	8,953	-
其他	2,626	666	10,988	350	-	-
小計	170,129	20,818	158,605	597	138,666	-
採礦活動(含選礦)						
輔助材料	35,691	10,515	28,425	-	-	-
動力供應	39,239	17,836	23,630	-	-	-
員工成本	138,802	75,409	65,844	5,012	-	-
折舊	98,542	21,216	80,907	-	-	-
稅費及資源補償費	23,238	10,153	10,298	583	-	-
外包勞務	31,926	12,930	2,389	-	-	-
其他(管理費用、銷售費用、營業外支出)	93,868	46,005	53,153	5,000	2,370	-
小計	461,306	194,064	264,646	10,595	2,370	-
合計	632,543	220,156	424,073	12,032	141,036	-

基建工程項目、轉包安排及採購設備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有關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的新訂合約及所作承諾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基建工程項目、轉包安排及採購設備			總計
	基建項目	轉包安排	採購設備	
銅綠山礦	178,600	—	13,636	192,236
豐山礦	30,340	—	7,300	37,640
銅山口礦	84,720	—	2,150	86,870
赤馬山礦	—	—	—	—
薩熱克銅礦	—	—	—	—
哈密礦	—	—	—	—
合計	293,660	—	23,086	316,746

二零一七年經營目標及策略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主要生產經營目標為礦山銅3.09萬噸、陰極銅48.25萬噸、黃金20噸、白銀1,000噸、硫酸104萬噸、鐵精礦24萬噸、鉑12公斤、鈀180公斤、硫酸鎳（金屬量）380噸、粗硒190噸、碲20噸、硫酸銅1,000噸、銻酸銨600公斤、鉬精礦84噸。

為了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將落實好各種工作措施，其中主要包括：

1. 堅定不移地推進資源開發首要戰略

加強礦產勘查和資源開發合作，提升資源保障能力，加快礦山建設與開發，將資源優勢轉化為經濟優勢，強化提質增效硬支撐。

抓好資源開發專案，推進本集團礦山邊深部探礦，力爭新增資源儲量。加強礦山生產探礦，在提高儲量級別的同時，力爭新增可採礦石量。

抓好礦山基建工作，加快銅綠山礦XI礦體開拓工程、豐山銅礦南緣深部開採斜坡道開拓工程施工，確保工程進度。加快薩熱克銅礦開拓進度，為礦山穩定持續生產創造條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堅定不移地推進環保有色建設

堅持「遵規守法、綠色發展、節能減排、清潔生產」，主動適應環保新變化和新要求，準確把握難點和重點，在環保有色建設上力爭取得新突破。

加快節能減排項目建設，20萬噸廢雜銅綜合回收利用項目要確保年內建成。抓好環保治理改造，冶煉廠要進一步夯實煙氣治理工作基礎，加快推進轉爐煙氣散排治理等專案，確保達標排放；加強線上監測管理，各排放點指標狀況要實現即時可視。抓好廢棄物排放減量化工作，加強水平衡管理，冶煉廠區外排水要控制在1,500噸／天以內。

3. 堅定不移地推動技術革新

進一步發揮技術創新在提質增效中的重要作用，抓緊重點技術開發專案成果和推廣應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人民幣727,893,000元，分為17,895,579,70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並無指定用途的資金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及投資策略。我們存放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大多以人民幣持有）於香港及中國認可機構作短期存款。

年內，本集團的收款及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191,4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43,135,000元），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2（二零一五年：1.01）（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810,9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77,245,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644,8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67,21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45.36%（二零一五年：326.33%）（按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減受限制銀行存款、受限制存款（不包括存放於期貨交易所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商品衍生工具、黃金遠期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之抵押品的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499,1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564,240,000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人民幣2,460,9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24,443,000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本年度虧損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支付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包括非流動及流動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約為人民幣9,662,17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269,119,000元）。債務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全面贖回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人民幣684,00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2,488,26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79,419,000元）及人民幣6,293,29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59,341,000元）分別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款當中人民幣4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3,361,000元）為銀行及大冶有色金屬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就相同金額的貼現票據給予的墊款。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從國際市場之採購以美元結算，並且若干借款亦以美元計值。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乃透過定期審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存款人民幣28,44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8,256,000元）存放於期貨交易所及若干金融機構作為商品衍生工具、黃金遠期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之抵押品，而其他融資以銀行存款及結餘人民幣46,25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0,980,000元）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合營公司之信用證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其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及未來業務發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7頁的「主席報告」及第20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第7頁的「主席報告」。

以下段落載列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計量之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討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遵守情況、與主要持份者關係及本集團組織和資源：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

本集團關鍵表現指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1.74%	0.14%
債務對資產比率	83.73%	83.20%
流動比率	1.02	1.01
資產週轉率	2.38	2.33

本集團會進行審慎管理，以便管理層決策專注於長期目標，以能實現可持續發展及利益相關者之間達致均衡。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秉承十八屆五中全會提出的「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繼續推進節能減排改造和環境治理，持續保持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較好地完成了各項任務目標，有效地促進了公司經濟與環境的協調發展。

1. 環保目標和控制指標雙雙實現。

二零一六年較大及以上環境安全事故為零，廢水、廢氣基本達標排放，危險廢物和放射源管理合規，實現了年度環保目標。環保設施運行率達100%；冶化生產工業用水重複利用率97.27%，噸銅新水耗量19.79噸，均達到銅冶煉業清潔生產二級指標；礦山生產廢水循環利用率78.02%，達到78%目標，圓滿地完成了年度控制指標。

2. 重點環境治理項目建成，主要污染物減排顯著。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開始建設十二個重點環境治理項目以來，環境得到了極大改善。冶煉廠硫酸尾氣深度脫硫項目持續穩定運行，實現每年減SO₂排放704噸；冶煉廠環境集煙綜合治理項目二零一六年九月底投入使用，每年可減SO₂排放4,304噸；冶煉廠清污分流改造工程使廢水得到分質處理、梯級回用，在此基礎上冶煉廠水平衡項目取得突出成果，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日均排水量控制在4,100噸，在二零一六年六月日均排水量10,000噸的基礎上下降了59%。

法律及規例遵守情況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我們須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中國法律及規例，其中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節能方面：本集團依據國家能源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等法律，以及《「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能源計量監督管理辦法》、《節能減排「十三五」規劃》、《銅冶煉行業規範條件》等國家規範，結合自身實際，從加快產業升級出發，大力推進節能減排。

有關節能方面的法律法規明確規定了節能的要求和準則，對本集團合理規範地使用能源提供了依據。同時，對照相關國家、行業的標準規範要求，通過技術升級和管理提升，以推進本集團節能降耗工作為主線，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為核心，優化創新能源管理為重點，實施能源消耗的全程序控制，促進了本集團能源管理工作標準化、系統化、規範化和制度化的開展，提升了本集團節能降耗的工作水準。

環保方面：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基本法律法規要求，加強危險廢物產生、運輸、臨時貯存、處置全過程環境風險管控，實時監控污染物排放情況避免超標排放，嚴守國家環保法律法規。於二零一六年，並未發生環保方面的重大違規事故。

安全生產方面：本集團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法律法規及要求，全面推進安全風險分級管控體系、隱患排查治理體系和安全生產標準化體系建設。於二零一六年，實現了重傷事故、較大火災事故、重大設備事故、重大交通責任事故和較大以上生產安全事故為零。

有關環保方面及安全生產方面的以上法律法規中均有法律責任條款，規定了違反這些法律所需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被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處以罰款等，嚴重者將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另外，本集團於香港上市，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等。

與客戶關係

保持並提升與客戶的關係，是提升公司效益的重要環節。在與客戶發生業務的過程中，運用多種方式收集、傳遞顧客的要求和期望，積極採取相應的改進措施，驗證改進效果並回覆顧客。工作主要包括在與客戶交流時，對客戶口頭反饋或暗示的的意見、建議、抱怨或讚揚，予以記錄及開展顧客滿意度調查，向客戶發放調查表等。

本集團主要客戶均是大型企業，大部份主要客戶與本集團已建立數年合作關係。由於目前國內陰極銅市場很大，客戶數量眾多，市場有大量替代者，因此依賴主要客戶的相關風險極小。

與供應商關係

由於本集團部份銅原料須在國際和國內兩個市場採購，因此，與原料供貨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一直是我們原料採購工作的重中之重。

在與原料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前，與供應商說明公司的情況以及發展的未來，並向他們展示長期合作願望與發展情景，並制定出一個合理的採購價格。

另外，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價，優勝劣汰，不斷穩定集團銅原料供貨群體，為集團冶化生產奠定務實基礎。

董事會報告

集團組織和資源

為成功落實董事會的策略，我們必須具備有效的組織架構、充足的資源和所需的專業才能。我們不斷持續優化公司的組織架構，確保能配合集團的投資策略，保持業務營運效率和安全運作。此外，我們的架構必須能靈活應對日趨複雜和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截止二零一六年底，集團僱員分佈詳情如下：

僱員年齡				
18歲以下	18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歲或以上
0	619	2,810	3,563	713

僱員性別	
男性	女性
5,805	1,900

受聘類別	
長期	短期合約
100%	-

在各營運區，公司的僱員絕大部分是由當地招聘的。然而，作為一家國內及國際均有業務的企業，我們也需要調派人員至不同業務地區，以配合員工的個人發展、知識轉移及項目資源分配所需。

公司的核心要求，是確保我們能夠招攬、挽留和調派人才，配合公司快速發展的需要所需，務求保留和維持公司在有色金屬行業卓越表現。我們採用人力資源預測模型推算集團未來五年對招聘和培訓技術人才的需求，並制定資源分配計劃。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增聘32名僱員，平均年齡為23歲，遠低於中國內地勞動人口的平均年齡。

公司能夠招攬和挽留人才，主要由於我們提供與市場價值相匹配的薪酬、完善的退休和醫療福利、可觀的假期，並為優秀員工提供有吸引力的發展機會。

集團的內部晉升比率較外招為高，反映集團為僱員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在這方面，穩健的管理人員發展計劃及繼任規劃起了推動作用。僱員的個人發展大部分需要透過在職培訓汲取經驗，然而，我們也致力投資正規培訓及發展計劃，內容涵蓋工作技能、一般管理或督導技巧和語言等，包括由公司舉辦或參與外界的課程和會議。以下圖表按性別列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受訓僱員的百分比及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		每名僱員 平均培訓時數
男性	女性	培訓時數
78	72	24

為配合集團的繼任規劃程序，我們定期推行集團層面的管理人員發展計劃，物色繼任人選和其他潛質優厚的員工。這些計劃除了包括正規的培訓內容外，還加強員工在集團內的人脈網絡，並讓參加者體驗跨文化的學習環境。

集團大部分營運業務的僱員自願流失率一般低於當地市場的平均水平，反映集團挽留人才卓有成就。以下圖表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列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僱員的自願流失率：

自願流失率(%)				
18歲以下	18至29歲	30至39歲	40至49歲	50歲或以上
0	1.16	0.48	0.13	0.03

自願流失率(%)		
男性	女性	總計
1.53	0.26	1.79

為發揮所長，我們按業務需要在集團內部調派具備重要技能的人才，同時招攬和挽留擁有寶貴經驗的員工，確保集團的核心專才不會因員工退休或外部因素而流失。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年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五年財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個別項目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915,713	39,361,792	42,808,295	43,598,452	28,878,12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3,484)	(976,337)	(95,553)	(1,949,229)	157,176
非控股權益	(1,268)	(213,888)	(31,016)	(18,496)	6,476
年內（虧損）／溢利	(164,752)	(1,190,225)	(126,569)	(1,967,725)	163,652

綜合財務狀況表個別項目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6,810,935	7,577,245	7,837,227	8,899,313	7,559,770
非流動資產	9,285,156	8,995,000	9,329,377	8,895,871	9,795,973
資產總值	16,096,091	16,572,245	17,166,604	17,795,184	17,355,743
負債					
流動負債	6,644,835	7,467,210	7,494,605	8,845,645	7,379,410
非流動負債	6,832,157	6,321,184	5,752,932	4,976,939	4,050,845
負債總值	13,476,992	13,788,394	13,247,537	13,822,584	11,430,255
	2,619,099	2,783,851	3,919,067	3,972,600	5,925,4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0,959	2,624,443	3,545,771	3,568,288	5,492,448
非控股權益	158,140	159,408	373,296	404,312	433,040
	2,619,099	2,783,851	3,919,067	3,972,600	5,925,488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分部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73頁之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於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行使選擇權時，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1.52%悉數贖回尚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684,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悉數註銷。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及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0。

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之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兌換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之權利。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保留溢利人民幣2,234,191,000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麟 (主席)

龍仲勝

翟保金

譚耀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王岐虹

劉繼順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規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龍仲勝、王國起、王岐虹及劉繼順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94,000	0.00
	配偶權益	個人	1,000,000 (附註1)	0.01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00,000	0.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岐虹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耿爽女士的權益而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7,895,579,70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970,671,176股 (附註1)	78.07% (附註4)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13,970,671,176股 (附註1及2)	78.07% (附註4)
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6,953,542股	5.24% (附註4)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	936,953,542股 (附註3)	5.24% (附註4)

附註：

1. 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時可能發行的2,007,672,096股股份。
2. 該等股份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 該等股份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4. 此百分比乃按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7,895,579,70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結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其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有關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或可能（不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3至4頁。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自有色金屬買賣。

本集團主要客戶所產生銷售額佔本集團收入比重如下：

— 最大客戶	27%
— 五大客戶	48%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額比重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1%
— 五大供應商	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並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亦無行使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母集團」）及其他若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多項協議，彼等與本公司之關係詳情列載如下：

實體	與本公司之關係
母公司	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	中國有色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大冶有色運輸輪胎有限公司 （「大冶運輸」）	大冶運輸由母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成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湖北雞籠山黃金礦業有限公司 （「湖北黃金」）	湖北黃金由母公司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成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黃石市銅花大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銅花酒店」）	銅花酒店由母公司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成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黃石市宏博有色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黃石宏博」）	黃石宏博由母公司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成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江蘇威翔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威翔」）	江蘇威翔由母公司擁有超過30%權益，因此成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有色桂林礦產地質研究院 有限公司（「桂林研究院」）	桂林研究院為中國有色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生效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提供存款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金融服務。 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貸款及利息、擔保、綜合信貸額度、票據承兌服務、結算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金融服務。
價格	以市價為基準，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之每日上限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9,2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11,5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14,950,000元。 承兌票據、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00,000元。

B. 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立一間金融公司	母公司已成立金融公司（「母金融公司」）作為金融平台以便向集團內公司提供金融服務。
存款及貸款金額	本集團存放於母集團的日均存款額不得超過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日均未償還貸款額。
抵銷拖欠存款	倘母集團未能按時歸還本集團存放於母集團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本集團有權：(1)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將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母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賠償本集團蒙受的損失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悉數賠償因以下原因而令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有關未償還存款或貸款及應計利息或任何所產生之相關開支）：(1)母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2)母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3)母集團未有遵守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補充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集團作出的承諾	母集團向本集團承諾，倘母金融公司出現或預料將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母集團將根據母金融公司的需要向其注資，以確保其正常營運。

C. 中國有色礦業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礦業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中國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 (a)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粗銅含銅、粗銅含金、粗銅含銀、銅精礦含銅、銅精礦含金、銅精礦含銀、水電、原材料、配套設備、輔材、組件、生產設備、工具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及 (b)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服務，包括建築、安裝、維修、監督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價格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iii)倘無有關市價，則以相關產品／服務成本加上合理服務費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10,38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98,15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395,820,000元。

D. 中國有色礦業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礦業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含銅、銅精礦含金、銅精礦含銀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價格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1,23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20,42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99,610,000元。

E. 新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銀、電解銅、分銀渣含金、分銀渣含銀、分銀渣含鉛、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設備、輔材、組件、生產設備、工具、硫酸、柴油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價格	以(i)政府定價；(ii)倘並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88,11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182,85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66,570,000元。

F. 新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及測量、環境監測、設備檢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價格	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00,000元。

G. 新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氣缸維護、垃圾處理、醫療、餐廳、通勤、物業管理、綠色工程、餐補、礦泉水、採礦、疾病預防、移動通信、水、電、建築維護、環保、大學宿舍、培訓、會議、農業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價格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並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31,3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2,99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5,530,000元。

H. 新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a)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粗銅含銅、粗銅含金、粗銅含銀、水電、原材料、配套設備、輔材、組件、生產設備、工具、銅精礦含銅、銅精礦含金、銅精礦含銀、金精礦(含金)、金礦石(含金)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及 (b)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加工陽極銅、搬遷補償、鑄鋼、維修、技術工程、加工陽極板、工程勞務、運輸(包括租用硫酸罐)、勞務、檢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生產服務。
價格	以(i)政府定價；(ii)倘並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iii)倘並無有關市價，則以相關產品／服務成本加上合理服務費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91,01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07,24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08,440,000元。

董事會報告

I.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母集團出租若干資產（包括硫酸罐車及其他資產），亦保證母集團於本協議期限內擁有使用有關資產之獨家權利。
價格	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47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47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470,000元。

J. 新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大冶運輸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大冶運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輪胎、汽車零部件、汽油、柴油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產品。
價格	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5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3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140,000元。

K. 新銅花大酒店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銅花大酒店
期限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銅花大酒店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住宿、餐飲、會議及協定之其他服務。
價格	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元。

L.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期限	自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根據相關條款生效當日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金為相關地塊之年度折舊金額，乃根據土地業主就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之總金額除以相關土地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承租人亦承擔租賃之所有應付稅項及稅款，乃根據應付租金計算。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各年應付之各地塊租金及合計稅項及稅款均相同。
年度上限	二零一四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890,000元。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890,000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890,000元。

董事會報告

M.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大冶金屬 2. 母公司
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中國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29號國際企業中心三期－II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14,011.58
佔地面積(平方米)	2,697.83
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424,588.63元。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424,588.63元。

N. 宏博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大冶金屬 (2) 黃石宏博
期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大冶金屬將向黃石宏博供應若干產品，包括陰極銅及訂約方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條款不時協定的其他產品。
價格	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000元。

O. 宏博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大冶金屬 (2) 黃石宏博
期限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大冶金屬將從黃石宏博採購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粗銅、高矽砂及訂約方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條款不時協定的其他產品。
價格	以市價為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7,640,000元。

於釐定交易之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已遵循於年內進行並於相關公佈及通函內披露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政策及指引。

於二零一六年訂立之關連交易**A. 勘查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
訂約方	(1) 大冶金屬 (2) 桂林研究院
標的事項	桂林研究院須根據大冶金屬就蘇尼特礦藏制定的綜合設計方案提供相關地質工作，包括鑽探工程、物化探、地形測繪、地質測量、槽探、岩礦測試、地質編錄和綜合研究及編寫報告。
代價	鑽探工程費用按人民幣466元／米計，合計為人民幣1,165,000元；工地建築費用按野外地質工作總預算的2.46%計，其他地質工作（包括物化探及其他地質工作）費用按地質局標準計。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適用稅款（即增值稅及附加稅）由大冶金屬承擔。

勘查協議下的總費用為人民幣2,812,000元（含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為充分有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且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之審核或審閱以外的保證委聘」，並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

- a. 不曾知悉任何事項會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有關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不曾知悉任何事項會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違反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不曾知悉任何事項會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而言，不曾知悉任何事項會致使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六年訂立及／或於二零一七年生效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即本集團向母集團存款）及訂約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金融服務。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貸款、擔保、綜合信貸、承兌票據及結算；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相關其他金融服務。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價格：	參考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對相同條款的貸款所收取的基準利率及相若收費以市價為基準，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存款及貸款金額：	本集團存放於母集團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須不超過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貸款的最高每日結餘。
抵銷拖欠存款：	倘母集團未能按時歸還本集團存放於母集團的存款（包括應計利息），則本集團將有權：(1)終止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2)將有關存款（包括應計利息）抵銷母集團提供予本集團的未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
賠償本集團蒙受的損失：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共同及個別悉數賠償因以下原因而令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有關未償還存款或貸款及應計利息或任何所產生之相關開支）： (1)母集團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2)母集團的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3)母集團並無遵守或違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集團作出的承諾：	母集團向本集團承諾，倘母金融公司出現或預料將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則母集團將根據母金融公司的需要向母金融公司注資，以確保母金融公司的正常營運。
年度上限	就存款服務而言：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19,859,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51,026,000元。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83,192,000元。

就承兌票據及結算服務而言：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900,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6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400,000元。

B. 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金條、白銀／工藝銀、陰極銅、銅精礦、天然氣、餘熱發電、水、電、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硫酸、自卸車、廢舊物資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期限：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450,706,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848,027,000元。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694,468,000元。

C. 母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母公司
- 交易性質：母集團將：
- (1)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廢雜銅、粗銅、白銀、陽極板、工業切割氣體、液化氣、天然氣、銅精礦、柴油、設備、矽灰石、金精礦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及
- (2)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維修修理服務、檢修工作、建設工程、工程勞務、安全生產費、設計及施工、技術研究及開發、陽極板加工、殘極銅加工、送氣管理及檢修、運輸、火車裝卸、銅庫行車維修保養、物流維修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生產服務。
- 期限：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 年度上限
-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48,587,000元。
-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812,730,000元。
-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436,997,000元。

D.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有色礦業
- 交易性質：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將：
- (1) 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粗銅、銅精礦、原材料、配套件、輔助材料、零件、生產設備、工具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及
- (2) 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生產服務，包括：檢修工程、監理、施工、礦區勘查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生產服務。
-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以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 年度上限
-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33,681,000元。
-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98,958,000元。
-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68,592,000元。

E. 宏博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黃石宏博
- 交易性質：黃石宏博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材料、銅精礦、粗銅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 期限：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機制：基於(i)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ii)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44,529,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2,979,000元。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4,896,000元。

F. 威翔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江蘇威翔
- 交易性質：江蘇威翔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材料、粗銅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 期限：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機制：基於(i)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ii)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4,650,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2,384,000元。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84,490,000元。

G. 湖北黃金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湖北黃金

交易性質：湖北黃金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包括銅精礦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期限：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機制：基於(i)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ii)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3,624,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7,883,000元。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4,441,000元。

H. 綜合配套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母公司
- 交易性質：母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包括：宣傳、送氣管理、垃圾處理、綠化養護、租車、物業管理、澡堂、餐飲及住宿、後勤服務、礦泉水、苗木、電話電訊服務及維修、水、電、電話費、房屋維修、培訓、物資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 期限：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定價機制：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本公司通過綜合評估法（經計及從公開招標或詢價獲得的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報價，或訂約方協商的價格（如相關採購不要求公開招標或詢價程序））釐定的市價，或本集團參考市價制定的內部文件釐定的價格為基準。
-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58,792,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8,604,000元。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90,758,000元。

I. 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
(2) 母公司
- 交易性質：本集團將向母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工程設計勘察、環保監測、機械檢測檢驗、研究開發、建築及選礦設計、機動線改進、技術開發、晒圖、技術諮詢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服務。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機制：	以：(i)政府定價；或(ii)倘無適用之政府定價，則以市價或參考市價制定之本集團內部文件所釐定之價格為基準。 倘價格及費用基於或參考特定政府文件、本集團內部文件、交易所或行業相關網站列明的價格、匯率或稅率釐定，則以訂約方訂立特定交易協議時上述有效文件、價格及費率為準。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990,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690,000元。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540,000元。

J. 大冶運輸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大冶運輸
交易性質：	大冶運輸將向本集團供應若干產品，包括輪胎、汽車備件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產品。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機制：	將按年度招標參考市場狀況釐定。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14,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30,000元。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47,000元。

K. 土地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母集團將租賃若干幅土地予本集團。
期限：	自土地租賃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生效當日直至二零三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租金、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租金將為相關土地之年度折讓金額，乃根據土地業主就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而向相關政府機構支付之總金額除以該數幅土地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而釐定。承租人亦將會承擔所有應付租賃之稅項及稅款，乃根據應付租金釐定。承租人每年於租賃年限應付各幅土地之租金及合計稅項及稅款將會相同。上述定價機制已獲採納，乃因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母集團租賃之數幅土地位於本集團於湖北省所持有之四座礦山及冶煉廠附近，而毗鄰概無任何可比較土地且無相應市場租賃可供參考所致。

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792,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792,000元。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792,000元。

L.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母公司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向母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房屋、車輛及倉庫），並保證母集團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擁有獨家權利使用相關資產。

母集團將向本集團租賃若干資產（包括硫酸罐車、循環水泵站、大學生公寓、房屋及生產線（包括房屋及設備）），並保證本集團於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將擁有獨家權利使用相關資產。

期限：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機制： 以成本為基準，經計及有關資產折舊數額、租賃相關稅項及（僅就高資產值物業而言）資金佔用費（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釐定）。

年度上限 就本集團向母集團的資產租賃而言：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975,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975,000元。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975,000元。

就母集團向本集團的資產租賃而言：

二零一七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704,000元。

二零一八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142,000元。

二零一九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178,000元。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705名（二零一五年：8,345名）僱員。本集團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631,44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1,760,000元）。員工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經參照市場、個人表現及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釐定。

董事酬金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獲董事會批准。其他薪酬（包括酌情花紅）經由董事會參考各董事之職務、能力、聲望及表現而釐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佈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具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德勤將會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董事會編製賬目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並對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會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麟

本公司深明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與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之基本要素。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適合本集團業務開展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本企業管治報告闡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如何在各不同方面已獲應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規定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現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遵守重選規定。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委任書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在彼獲選或重選後仍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此舉達到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相同的效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董事簡歷」一節內。成員包括：

董事姓名	首次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日期	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之日期
執行董事		
張麟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龍仲勝 (行政總裁)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翟保金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譚耀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王國起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劉繼順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董事會之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董事會定期會面，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董事會決定的若干事項包括有關：(i)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方向；(ii)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之任何重大利益衝突；(iii)批准本集團年度業績、年度預算、中期業績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交易；(iv)更改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及(v)就董事會作出重大委任之事項。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並實施及執行董事會決定之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亦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合規程序。

董事會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經理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董事會的成員各有所長，而每名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所有董事均能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全體董事已付出足夠時間及支持，理解本集團事務，彼等擁有及時接觸有關本集團事務之所有相關資料之一切權力，能夠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而不受任何限制。董事在履行職責及職務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本公司股東大會。該等會議以坦誠討論形式進行。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參與討論本集團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內部控制。

董事出席於本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曾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麟 (主席)	4/4	2/2
龍仲勝 (行政總裁)	4/4	2/2
翟保金	2/4	2/2
譚耀宇	4/4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岐虹	4/4	2/2
王國起	3/4	2/2
劉繼順	3/4	1/2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公司秘書部員工負責編製及備存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詳細會議記錄，並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董事提供意見，而會議記錄最終獲批准之版本會發給全體董事作記錄。董事委員會會議亦已採用及沿用董事會會議採用之相同常規及程序。所有會議記錄載有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的充分詳情，並可供董事於任何時間查閱。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最少十四天須向董事發出該董事會會議的通知，並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向董事傳閱就所有主要議程項目編製之簡介文件。為確保董事能夠就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須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提供準確、及時及清晰的資料。

倘任何董事與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就該特定事項放棄投票，由出席董事會會議而於該等事項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該等利益衝突事項。

取閱本集團之充分資料

管理層透過財務報告、業務及營運報告以及預算報表，致力就本集團事務適時地向董事會提供恰當及充分的說明及資料，從而讓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董事亦可於任何時間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取閱相關資料，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彼等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更新及提供書面培訓材料，並就與董事的職務及職責有關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最新發展舉辦研討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以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最新發展為題的兩次研討會。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該兩次研討會。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實施適用法律許可的細則所載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為全體董事於企業活動所產生的責任提供彌償。本公司於每年重續保險。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主席張麟先生與行政總裁龍仲勝先生的職責須作區分以強化彼等的獨立性及問責性。

張麟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全體董事已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此外，張先生負責確保全體董事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事宜之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主席亦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為董事會全力作出貢獻，以使董事會有效運作，並能按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龍仲勝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策略規劃、行政及管理。彼亦負責制定及成功實施本集團的政策，並就本集團的營運向董事會承擔全部責任。龍仲勝先生專責監察本集團的合規及內部監控事宜，並與主席及所有董事保持溝通，讓彼等可全面知悉所有主要業務發展及事務。彼亦專責於策略性計劃以及評估本公司之合併及收購機會。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委任書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並重選連任，此舉達到與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相同的效應。在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非執行董事提供建設性意見及建議，並為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之事宜作出彼等的獨立判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多於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獨立身份之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等全體（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均屬獨立人士。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劉博遠先生在支援董事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的效率及功效，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公司秘書須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公司秘書透過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會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管治及監管事項的最新資料，亦會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依程序進行，並就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的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會全面參與公司秘書之挑選及委任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派指定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張麟 (主席)	—	—	主席
龍仲勝	—	—	—
翟保金	—	—	—
譚耀宇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主席	主席	成員
王岐虹	成員	成員	成員
劉繼順	成員	成員	成員

各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乃按個人表現、貢獻及職責而作出薪酬調整。經考慮於本年度之市況以及企業及個人表現，執行董事及僱員除基本薪金外符合資格收取酌情花紅。

下表闡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要素。

薪酬	目的	報酬	政策詳情
基本薪金	反映各個人之市場價值	每月現金付款	於每年按市場趨勢作出檢討
津貼	吸引及保留僱員	補償	市場情況
酌情花紅	激勵僱員為本公司作出高水準的表現以及達成個人表現目標	現金付款	— 個人表現 — 公司表現

下表列示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之明細分析：

	其他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張麟先生	—	583	37	—	620
龍仲勝先生	1,401	—	52	488	1,941
翟保金先生	—	583	37	—	620
譚耀宇先生	—	462	37	—	4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83	—	—	—	83
王岐虹先生	83	—	—	—	83
劉繼順先生	83	—	—	—	83
	1,650	1,628	163	488	3,9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評估執行董事表現之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薪酬委員會 之職責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國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1/1
王岐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劉繼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及組成，物色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成為其成員，就甄選提名董事之個別人士、董事之委任及其接任計劃並考慮提名委員會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委任新董事的準則列載如下：

- 就潛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獨立性；
- 具有本公司所需的核心才能；
- 能夠投放時間及履行職務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在採取下列步驟後作出委任新董事的建議：

- 向董事會評估技能、知識及經驗的平衡才能，並向管理層作出諮詢後，釐定該特定委任的角色及所需才能；及
- 與潛在候選人進行會面以評估其合適性，並確保該候選人知悉公司的期望及所需投入的程度。

本公司亦認可及接納董事會多元化之益處。因此，提名委員會制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授權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有關目標之進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途徑。甄選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開支），亦已釐定董事提名之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張麟	執行董事	主席	1/1
王國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王岐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劉繼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全面、按董事會授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包括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之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就委聘外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	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國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1/2
王岐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2/2
劉繼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2/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其相關公告，包括提呈董事會批准前本集團採納的披露、財務申報及會計政策；與管理層討論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判斷及批准委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內部監控報告；檢討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核數程序的客觀性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有責任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提出真確及公正的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瞭解彼等之責任為對年報／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編製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獲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德勤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3,146
非審計服務	1,367
總計	4,513

上述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就有關檢查法定備案文件所提供的專業服務。

本年度的賬目由德勤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名續聘德勤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編製賬目之職責

董事會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賬目，對本集團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意見。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會已挑選合適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賬目。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特定需要及應付其面臨的風險，但因其性質使然，僅能合理而非絕對避免任何錯誤陳述或失誤。

系統內已建立程序以保障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支出、存置適當的會計紀錄及確保用於業務營運及公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的合資格管理層會持續維護及監控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董事會進行自上而下的風險評估，同時輔以各部門及業務單位自下而上的重大風險報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重大風險評估結果將透過內部會議向管理層匯報。董事會將討論並考慮是否對所識別的重大風險採取措施。

本集團已設立內幕消息披露程序，以確保及時識別和評估內幕消息並提交（如適用）予董事會。僅適當級別的人員才能接觸內幕消息。倘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時，董事會將評估內幕消息並於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後進行消息披露。

為節省成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職能由母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該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每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的有效性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並足以應付本公司於目前業務環境的需要。

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本集團已成立監控部門負責本集團合規及監控事宜的日常管理，以確保消除經營系統失效的風險及確保達到本公司的目標。

為了增進本集團相關員工的知識，會於適當時為彼等提供相關規則及適用法律方面的培訓。

根據內部監控報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並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及時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認同與投資者的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投資者及股東可透過本集團刊發的年報、中期報告、新聞公告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k661.com獲取準確、清晰、全面與及時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刊發的公司通訊備有中英文版供股東選擇，以方便股東了解本集團事務。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者關係」一欄，而本公司網站資料亦會定期更新。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資料亦會隨即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公告、致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等。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作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本公司網站亦為向股東及準股東提供資料的渠道。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所載全部資料一經確認發佈，即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有關投資者關係的聯絡詳情亦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以方便股東與本公司聯絡。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會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上會就各個別重大議題提呈單獨決議案。

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

- 與分析師和基金經理作電話會議；
- 定期更新本公司網站；
- 與股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適時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披露資料。

召開股東大會

董事會致力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即使其無法出席大會，亦鼓勵彼等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本公司會監察並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本公司以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股東溝通的其中一項主要渠道。本公司確保股東的意見能向董事會反映。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大致上屬獨立的事宜會以一項獨立的決議案考慮，當中包括個別董事的選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之主席及外聘核數師，一般皆會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與股東溝通並回答其提問。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而公司秘書會轉交有關查詢予董事會處理。

公司秘書聯絡詳情：

劉博遠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8號18樓

傳真：(852) 2868 2302

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3至158頁之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綜合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乃 貴集團之獨立方，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指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情況下及於吾等形成有關意見時作整體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作出單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採礦權之減值評估	
<p>吾等認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採礦權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該等資產結餘重大，且管理層在進行減值審閱時涉及之判斷及假設乃屬重大。任何減值支出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p> <p>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基於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使用價值之計算，評估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審閱。</p>	<p>吾等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採礦權之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吾等之內部估值專家，評估在釐定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方法及貼現率之適當性； • 基於吾等對採礦業之知識及 貴集團之過往表現，評估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之適當性； • 將輸入數據對賬至支持證據，如已獲批預算，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及 • 查核管理層對在減值審閱過程中所應用之關鍵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之年報載錄之資料，以及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取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他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之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不包括其他資料，且吾等不對其相關結論作出任何形式之保證。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以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所知存在重大不符，或以其他方式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基於吾等之所作工作吾等得出結論，某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必須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此方面相關報告。

當吾等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倘吾等認為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向管制人員報告該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制人員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就董事釐定為必須的有關內部監控而言，旨在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倘適用）有關持續經營之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會計計算，除非董事有意清盤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現實中並無其他選擇惟有如此。

管制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獲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錄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僅依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乃高層次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識別重大錯誤陳述（當存在時）。錯誤陳述可能由於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能合理預期單獨或合共影響用戶依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策則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質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履行應對有關風險之審核程序並取得足以及適合提供吾等意見基準之審核證據。無法識別欺詐所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錯誤所導致者，因為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證、故意遺漏、錯誤聲明或不受內部控制管束。
- 理解有關審核之內部控制以設計相關情況下之適當審核程序，惟並不用於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述意見之目的。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基於獲得之審核證據，對董事按持續基準使用會計方法之合適性以及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或條件相關之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必須在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充分，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吾等之核數師報告迄今所獲得之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條件可能導致 貴集團終止持續經營。

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表述、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公平呈述之方式呈述主要交易及事件。
- 獲得有關 貴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之充足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表述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吾等僅對吾等之審核意見負責。

吾等與管制人員進行溝通，涉及（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控制方面之任何重大不足。

吾等亦向管制人員提供一份聲明，聲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標準，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之相關保護措施。

從與管制人員溝通之事項中，吾等確定對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以及因此成為重大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少情況下吾等確定有關事項不應在吾等之報告中述及（因為可合理預期這樣做將導致有關陳述影響公眾利益），否則吾等會在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之項目合夥人是董偉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	38,915,713	39,361,79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1	(38,238,717)	(39,308,260)
毛利		676,996	53,532
其他收入	7	95,516	107,036
銷售開支		(49,232)	(57,844)
行政開支		(355,127)	(337,119)
其他經營開支		(10,281)	(16,5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66,183)	(779,006)
財務成本	9	(416,556)	(461,79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119	39,215
除稅前虧損		(116,748)	(1,452,5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48,004)	262,330
年內虧損	11	(164,752)	(1,190,22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年內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計入損益之 應佔合營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收益淨額		-	(71,16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71,1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64,752)	(1,261,38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3,484)	(976,337)
非控股權益		(1,268)	(213,888)
		(164,752)	(1,190,225)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3,484)	(1,047,501)
非控股權益		(1,268)	(213,888)
		(164,752)	(1,261,389)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人民幣 (0.91) 分	人民幣(5.52)分
— 攤薄		人民幣 (0.91) 分	人民幣(5.52)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550,233	7,244,2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6	63,427	125,045
預付租金	17	693,460	701,497
無形資產	18	637,768	605,210
合營公司權益	19	48,538	40,419
遞延稅項資產	20	182,020	230,8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28	39,000	–
長期按金	23	70,710	47,733
		9,285,156	8,995,000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17	20,951	20,443
存貨	21	4,806,747	4,662,89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423,874	298,8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37,489	746,772
衍生金融工具	24	69,431	5,201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	25	35,691	549,236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116,752	1,293,899
		6,810,935	7,577,2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2,032,182	1,657,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041,550	1,472,1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2,488,269	3,579,419
衍生金融工具	24	197,845	82,109
可換股票據／債券	30	880,609	669,908
提早退休責任	32	4,380	5,630
應付所得稅		–	866
		6,644,835	7,467,210
流動資產淨值		166,100	110,0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451,256	9,105,0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727,893	727,893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33,066	1,896,5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2,460,959	2,624,443
		158,140	159,408
權益總額		2,619,099	2,783,8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8	6,293,293	5,259,341
可換股票據	30	–	760,4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7	259,802	–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29	42,801	41,554
遞延收入	31	225,661	243,720
提早退休責任	32	10,600	15,839
遞延稅項負債	20	–	279
		6,832,157	6,321,184
		9,451,256	9,105,035

第73至158頁所列之綜合財務報表，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印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麟
董事

龍仲勝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入盈餘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股本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5,506	1,554,303	-	4,373,075	(4,184,848)	106,600	281,298	71,164	20,348	618,325	3,545,771	373,296	3,919,067
年內虧損	-	-	-	-	-	-	-	-	-	(976,337)	(976,337)	(213,888)	(1,190,2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71,164)	-	-	(71,164)	-	(71,1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71,164)	-	(976,337)	(1,047,501)	(213,888)	(1,261,389)
計提維簡及生產基金	-	-	-	-	-	62,605	-	-	-	(62,605)	-	-	-
動用維簡及生產基金	-	-	-	-	-	(62,605)	-	-	-	62,605	-	-	-
就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新普通股(附註30及33)	22,387	-	103,786	-	-	-	-	-	-	-	126,173	-	126,173
就兌換可換股債券轉撥(附註30)	-	-	20,806	-	-	-	(20,806)	-	-	-	-	-	-
因本公司可就其權益變動之重新分類(附註(v))	-	-	-	-	-	-	(155,853)	-	(14,472)	170,325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893	1,554,303	124,592	4,373,075	(4,184,848)	106,600	104,639	-	5,876	(187,687)	2,624,443	159,408	2,783,85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7,893	1,554,303	124,592	4,373,075	(4,184,848)	106,600	104,639	-	5,876	(187,687)	2,624,443	159,408	2,783,85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163,484)	(163,484)	(1,268)	(164,752)
計提維簡及生產基金	-	-	-	-	-	63,993	-	-	-	(63,993)	-	-	-
動用維簡及生產基金	-	-	-	-	-	(63,993)	-	-	-	63,993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	-	-	-	-	(104,639)	-	-	104,639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7,893	1,554,303	124,592	4,373,075	(4,184,848)	106,600	-	-	5,876	(246,532)	2,460,959	158,140	2,619,09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46(2)條規定(自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部分用於抵銷本公司全部累計虧損，其餘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

(ii) 股本儲備結餘主要來自通過向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及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達香港」)分別配發及發行10,799,762,092股及936,953,54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統稱「代價股份」)以及向中時發行1,003,836,048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方式，從中時及信達香港收購Prosper Well Group Limited(「Prosper Wel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

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交換於Prosper Well之全部股權導致中時(先前持有本公司20.8%股權)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交易完成後持有本公司69.04%股權)，故交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入賬列為反向收購。就會計目的而言，本公司視為已被Prosper Well(視作會計收購方)收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為Prosper Well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已被編製。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

(iii) 其他儲備指視為由Prosper Well就交易將支付之代價，即緊接交易前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不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賬面值)。

(iv) 法定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維簡及生產基金專項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之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溢利之10%(由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釐定)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倘適合))。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盈餘達到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營運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作發展用途，不得分派予股東。

維簡及生產基金專項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根據產量或經營收益定額計提生產維簡費、生產安全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維簡及生產基金」)，亦須將維簡及生產基金撥備從保留溢利轉至專項儲備。維簡及生產基金可於產生與維簡及生產安全相關之費用或資本開支時使用。已動用之維簡及生產基金將由專項儲備轉回保留溢利。

(v) 於二零一五年前，本集團除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外，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重新評估用於釐定本公司功能貨幣之會計政策，並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第9段連同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第10段之其他因素。董事認為，自反向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之日起，人民幣更能反映本公司作為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營運之投資控股公司之經濟實質及其業務活動(詳情請參閱附註(vi))。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元追溯更改為人民幣。本公司功能貨幣之追溯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此外，若干儲備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6,748)	(1,452,55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1,344)	(65,046)
財務成本	416,556	461,79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8,119)	(39,215)
匯兌虧損淨額	125,732	188,355
折舊及攤銷	589,217	585,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640	1,688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69	(78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5	(117)
就以下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商品衍生合約	(5,903)	(7,280)
貨幣遠期合約	(24,835)	(280)
黃金遠期合約	192,437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黃金貸款及白銀貸款	(171,211)	31,23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	(19,381)	(5,120)
撇減存貨淨額	14,110	612,280
下列各項之減值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9	344,705
採礦權	–	221,966
預付租金	–	982
已確認遞延收入	(18,007)	(18,482)
可換股債券贖回溢價	10,397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29,574	859,261
存貨增加	(157,963)	(780,210)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82,244	63,27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8,604)	189,1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7,369	(121,89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375,039	529,6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17,675)	3,168
其他存款減少／(增加)	109,815	(23,894)
就提早退休及僱員醫療責任支付之福利	(6,949)	(9,039)
經營產生之現金	1,312,850	709,454
已付所得稅	(351)	(1,09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12,499	708,3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8,198	77,074
合營公司之股息	–	40,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670,226)	(683,14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付款	(6,820)	(12,650)
無形資產之付款	(1,180)	(3,240)
預付租金之付款	(13,422)	(18,7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4	4,593
收取政府補助	526	34,240
墊款予合營公司	–	(136,547)
合營公司還款	47,953	–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325,607)	(3,615,047)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729,337	3,982,537
新增其他貸款抵押存款	(39,000)	–
短期投資付款	(100,000)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101,745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292)	(330,29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款所得款項	7,167,482	15,869,076
償還借款	(7,381,184)	(16,096,112)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500,000	–
償還其他貸款	(500)	–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 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之墊款	561,061	13,012
向大冶集團還款	(1,032,396)	(263,957)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大冶財務公司」，本公司 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352,000	404,138
向大冶財務公司還款	(305,000)	(250,675)
同系附屬公司之墊款	114,488	–
合營公司之墊款	–	135,850
向合營公司還款	(230,677)	–
已付財務成本	(322,566)	(307,523)
償還可換股債券	(694,397)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271,689)	(496,19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77,482)	(118,122)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93,899	1,401,186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335	10,835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16,752	1,293,899
指：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6,752	1,293,899

1. 一般資料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18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金屬產品銷售／貿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應用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某日（待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倘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和計量以及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制訂了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所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設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該模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信貸損失模型相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化，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損失。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除可能導致提早作出信貸損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發生）撥備之預計信貸損失模式及本集團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黃金貸款因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外，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分析，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

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入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行責任、主事人及代理人考量及知識產權許可應用指引。

除對若干已確認之收入金額（其取決於可變限制因素）之潛在影響及須作出更多有關收入之披露外，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之收入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綜合出租人及承租人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確定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區別已從承租人會計刪除，由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取代，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存在特定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按當日未支付之租賃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及租賃修改之影響（包括其他）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之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與租賃負債有關之租賃付款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經營租賃承租人之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可能導致這些資產分類變更，具體視因本集團是否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是否屬於呈列擁有之相應相關資產同一項而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14,41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21,94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如附註37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96,11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1,875,000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新規定預期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董事現時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租賃土地預付租金之呈列及披露變化。然而，在董事完成詳細審核之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入之規定，評估資產之轉讓就銷售及租回交易而言是否屬一項銷售。如附註28所披露，本集團訂立之銷售及租回交易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產銷售之規定，因此將被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抵押借款。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特別要求披露以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i)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允價值之變動；及(v)其他變動。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尤其是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其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之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有關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之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實現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透過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元素之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併入附屬公司之賬目，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賬目。具體而言，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控制附屬公司日期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合營公司是一類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享控制權，共同控制僅當相關活動要求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決定時方存在。

合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再作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如超出本集團所持該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於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在被投資方成為合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超出經重估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決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項資產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所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作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金額以其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公司進行交易（例如出售資產或注資），與該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營公司權益部分為限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採礦基建及物業折舊根據估計探明及推定礦產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將資產 (在建工程除外) 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樓宇	1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12至20年
汽車	8至12年
電力設備及其他	5至10年

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時將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資產相同之基準，自可作擬定用途時起按上文所載政策予以折舊。

勘探及評估開支

本集團僅將與指定權益區有關之勘探及評估階段之勘探及評估活動 (包括收購勘探權、地形及地質調查、勘探鑽探、挖溝、取樣以及與評估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相關之活動) 直接應佔之開支予以資本化，惟以本集團對權益區之佔有權為即期為限。

該等已資本化開支之詳情載於附註16。

該等已資本化開支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非流動資產內呈列為「勘探及評估資產」。所有其他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可行性研究」包括對進展至已確定開採方法階段之礦產項目之全面可行性研究，而倘已釐定礦產加工之有效方法，則包括根據技術、工程及營運經濟因素之合理假設作出之財務分析，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之評估。可行性研究可讓本集團確定能否證明可自有關開支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勘探及評估開支 (續)

一旦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及作出開發決定，有關權益區之累計已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轉撥至非流動資產，列為「無形資產」項下之採礦權。在權益區被廢棄或管理層認定並不具商業可行性之情況下，有關該權益區之累計成本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內撤銷。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開支之賬面值可能會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已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評估減值。一旦作出開發決定，亦會於重新分類前就已資本化開支評估減值。倘出現以下任何指標（該清單並不詳盡），亦會進行減值測試：

- 本集團有權勘探指定區之期限已於期內屆滿或將於不久未來屆滿且預期將不會獲續期；
- 於指定區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質開支既無預算亦未規劃；
- 於指定區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導致發現在商業上可行之礦產資源數量且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指定區之有關活動；或
- 有足夠數據顯示，雖然於指定區之開發可能會進行，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大可能會自成功開發或透過銷售而全數收回。

倘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且初步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視作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以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於各自3至23年不等之執照期間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可使用年期有限之其他無形資產則於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攤銷。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分配之合理一致基準，則公司資產亦分類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抵減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再根據組合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抵減至其他資產。抵減後各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該資產之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之中最高者。倘這導致分配予一項資產之數額低於其按比例應佔之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數額（否則已另行分配予該資產）將按比例重新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若用作生產存貨之材料及其他物料生產之成品之預計售價將等於或高於成本，則此等材料及其他物料將不會撇減至成本以下。然而，當材料價格下降，即成品成本將高於可變現淨值，則材料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在建工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必要銷售成本計算。

租賃

涉及法定形式租賃之一系列交易若不作整體論則不可了解總體經濟效益時，該系列交易會連結當作一項交易入賬。入賬根據安排之實質進行。

涉及法定形式租賃之安排若符合以下各項則基本不會當作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保留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而本質上享有與安排前相同之使用權；
- (b) 安排之主要原因並非轉移資產之使用權；及
- (c) 條款列入選擇權，基本確定行使選擇期。

租賃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相關租期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對各部分所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將各部分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確定各部分均為經營租賃，而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允價值比例分派。

租金能夠可靠地分配時，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期內攤銷。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於現時須負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由本集團解除責任，而責任數額能可靠預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因礦場或生產設施開發或持續生產所造成之環境破壞會產生支付恢復、復墾及環境成本之責任。倘產生支付責任，則該等成本（折現至現值淨額）於各項目開始時撥備並撥充資本。該等成本於經營年期內透過資產折舊及撥備貼現解除自損益扣除。本集團定期檢討成本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能對成本估計或經營年限有影響之已知發展。相關資產成本因更新成本估計、產生新問題及修訂貼現率等因素引致之撥備變動而作出調整。資產之經調整成本於相關資產年限內預先折舊。解除折現於損益呈列為融資成本。

日後現場破壞之恢復費用按現值淨額撥備並自損益扣除。倘預期現場復原費用並不重大，則於產生時支銷。

研究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規定之時期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已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時，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公允價值按附註35所述方式確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或(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視為減值，則先前於可供出售投資之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外，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等違約行為；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將自撥備賬撤銷。先前撤銷之金額倘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期間之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全部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金融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負債：

- 被收購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已於近期形成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情況；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之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有關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黃金貸款及白銀貸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公允價值按附註35所述方式確定。

可換股票據／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複合／混合工具之組成部分(可換股債券／票據)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和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通過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股本工具。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則為換股權衍生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可換股票據／債券 (續)

對於分類為股本工具之換股權，於發行當日，債務部分之公允價值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該金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為負債，直至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分為權益之換股權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允價值扣減債務部分金額而釐定，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後在權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且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保留於權益，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債務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倘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當日，債務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包括換股權及贖回期權）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涉及之交易成本按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各自相關公允價值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債務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年期內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不包括黃金貸款及白銀貸款））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合約持有人產生之損失之一項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以下列各項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合約項下承擔之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擔保期間內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之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該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最後所得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時，嵌入式衍生工具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一般而言，單一工具之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視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相關並已準備好彼此分開及獨立。

取消確認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與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和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收入因估計顧客退貨、回扣和其他類似折讓而減少，並經扣除增值稅後列示。

僅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當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均達到特定標準（如下文所述）時，方可確認收入。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交付商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提供銅加工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經營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按直線基準於各租期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費用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之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轉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而應收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與投資附屬公司和所持合營公司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而有關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該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再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屬於僱員的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多項由中國有關市級及省級政府設立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按僱員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之供款（受一定上限規限）。市級及省級政府承諾會為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之駐於中國之僱員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之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承擔其他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之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對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列支。

此外，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就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交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提早退休責任

當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僱員，或當僱員自願接受解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須支付提早退休費。當本集團不再撤回提早退休之要約時，本集團會確認提早退休責任。作出之提早退休要約須有明確期限，而一旦終止計劃獲僱員及本集團確認，概不可能有新參與者。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到期之福利乃以預測單位信貸精算估值法折現至現值。

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按薪金之若干百分比為中國之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百分比不得超過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所規定百分比之上限。該等福利乃支付予社會保障組織，於產生時列支。倘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為所有僱員支付與彼等之現時及過往服務相關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就其他來源並不明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會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於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內確認修訂，或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採礦權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適用）列示。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董事會就賬面值是否發生減值予以審核。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出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在於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即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比率）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不能估計單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更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年內，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85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44,705,000元）。本年度並無確認預付租金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82,000元）及採礦權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21,966,000元）。往年由於相關銅礦未來前景不佳，本集團就其位於中國之若干銅礦作出減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及18。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勘探及相關開支

應用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開支之會計政策須釐定是否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這可能基於有關未來事件或情況之假設。倘若出現任何新資料，所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或會有所變動。倘若將開支撥充資本後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以及出現新資料顯示已撥充資本之開支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已撥充資本之金額將於出現新資料之期間在損益內撤銷。於報告期末，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之詳情載於附註16。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82,0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818,000元）主要與稅項虧損、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及撤減存貨有關。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654,6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5,663,000元）及人民幣500,9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93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供動用。董事根據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稅率及未來數年（預計會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相關附屬公司之最佳溢利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董事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假設及溢利預測。倘日後實際產生之溢利因估計未來溢利調整而少於或多於預期，則或會撥回或於日後計提遞延稅項資產，所撥回或於日後計提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撥回或日後計提期間於損益確認。

礦山儲量

鑑於編製工程估計之資料涉及主觀估計，本集團礦山儲量之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之不精確性，並僅屬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推定儲量之前，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工程標準之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推定礦山儲量之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山最近之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推定之礦山儲量之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採礦基建及物業折舊率中。有關採礦基建及物業及相關折舊之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年內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38,878,059	39,309,093
提供服務	37,654	52,699
	38,915,713	39,361,792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類之收入及整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但並無進一步確實之財務資料提供。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任何經營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陰極銅	21,273,301	27,655,532
其他銅產品	1,062,384	871,361
黃金及其他黃金產品	10,592,743	6,669,341
白銀及其他白銀產品	5,432,849	3,411,282
硫酸及硫精礦	107,943	269,376
鐵礦石	117,055	91,880
其他	291,784	340,321
	38,878,059	39,309,093
提供服務：		
銅加工	32,577	43,675
其他	5,077	9,024
	37,654	52,699
收入總額	38,915,713	39,361,792

6. 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蒙古共和國(「蒙古」)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之資料詳情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9,014,861	8,722,641
香港	49,050	41,290
蒙古	225	251
	9,064,136	8,764,182

本集團按客戶地點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8,050,232	38,716,751
香港	599,745	143,608
其他	265,736	501,433
	38,915,713	39,361,792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就銷售黃金而言	10,488,053	6,553,114
客戶B – 就銷售陰極銅而言	5,241,045	5,615,271
	15,729,098	12,168,3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106	59,866
來自大冶財務公司之利息收入	10,238	5,180
增值稅退回	13,165	12,366
政府補助(附註)	3,000	11,142
已確認遞延收入(附註31)	18,007	18,482
	95,516	107,036

附註：本年度政府補助主要指研發開支補貼，有關開支先前已於損益內扣除。上年度政府補助主要指進口銅礦石產生的利息補貼。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4,640)	(1,688)
下列各項之減值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859)	(344,705)
預付租金(附註17)	-	(982)
採礦權(附註18)	-	(221,966)
下列各項之公允價值變動：		
商品衍生合約	5,903	7,280
貨幣遠期合約	24,835	280
黃金遠期合約	(192,437)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黃金貸款及白銀貸款	171,211	(31,237)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22)	(169)	78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3)	(5)	11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收益(附註30)	19,381	5,120
匯兌虧損淨額	(83,319)	(194,27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溢價(附註30)	(10,397)	-
其他	5,313	2,271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66,183)	(779,006)

9.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77,298	286,782
來自大冶集團之貸款之利息	60,206	75,986
來自大冶財務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5,763	6,763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4,411	–
可換股票據／債券之利息(附註30)	102,219	134,306
撥回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利息(附註29)	1,247	1,210
撥回提早退休責任之利息(附註32)	460	900
借款成本總額	461,604	505,947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	(45,048)	(44,148)
	416,556	461,799

年內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來自一般借款儲備，通過應用年度加權平均資本化率5.66%（二零一五年：5.59%）於合資格資產支出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7	774
香港	–	5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592)	–
遞延稅項(附註20)	48,519	(263,660)
	48,004	(262,33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上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則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16,748	1,452,555
按國內所得稅率25%繳稅(二零一五年：25%)(附註(i))	(29,187)	(363,1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13,064	13,114
研發成本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1,084)	(8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附註(ii))	(33,480)	(37,11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4,474	14,010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55,028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030)	(9,80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8,631	75,237
其他	7,616	(8,797)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48,004	(262,330)

附註：

- (i) 國內稅率(企業所得稅率)為本集團營運之活躍司法權區所用稅率。
- (ii)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指本集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3條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99條，豁免本集團銷售指定資源(包括白銀及硫酸)所生產金屬產品所得收入之稅項。根據該等稅項規例，銷售若干產品所得收入之10%可自實體之應課稅收入中扣除，前提為該實體使用若干指定資源為生產該等產品之主要材料，惟不受中國政府限制或禁止並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

11.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1,206	534,735
無形資產攤銷**	37,060	29,947
預付租金攤銷**	20,951	20,443
核數師酬金	3,682	3,3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12所披露之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福利	507,568	606,2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3,874	135,511
員工成本總額	631,442	741,760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8,206,107	39,233,691
所提供服務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32,610	74,569
	38,238,717	39,308,260
確認為開支之研究成本	8,670	6,905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6,637	15,194

* 撇減存貨人民幣14,1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2,280,000元）計入存貨成本，主要由於若干原料之價格下降。當成品之成本預期超逾可變現淨值時，材料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514,66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25,328,000元）及無形資產和預付租金攤銷共計人民幣27,9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928,000元）資本化為存貨。

***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553,79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62,656,000元）資本化為存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年內支付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i>執行董事</i>					
張麟先生	-	583	37	-	620
龍仲勝先生(附註(a))	1,401	-	52	488	1,941
翟保金先生	-	583	37	-	620
譚耀宇先生	-	462	37	-	49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國起先生	83	-	-	-	83
王岐虹先生	83	-	-	-	83
劉繼順先生	83	-	-	-	83
	1,650	1,628	163	488	3,929
二零一五年					
<i>執行董事</i>					
張麟先生	-	1,058	35	-	1,093
龍仲勝先生(附註(a))	1,211	-	14	474	1,699
翟保金先生	-	1,058	35	-	1,093
譚耀宇先生	-	585	35	-	62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王國起先生	80	-	-	-	80
王岐虹先生	80	-	-	-	80
劉繼順先生	80	-	-	-	80
	1,451	2,701	119	474	4,745

附註：

- (a) 龍仲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12.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之酬金（續）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續）

花紅乃經參考市場、個人表現及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以上所列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若干董事之酬金由大冶集團支付。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訂立安排以致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在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42	1,2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	69
	1,116	1,336

上述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並無向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63,484)	(976,337)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17,895,580	17,694,734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乃因其獲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採礦基礎 設施及物業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力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31,741	1,119,018	3,173,488	153,410	60,909	1,625,892	10,564,458
添置	-	-	97,695	3,824	1,455	572,278	675,252
資本化利息(附註9)	-	-	-	-	-	44,148	44,148
重新分類	3,656	384,218	53,431	-	-	(441,305)	-
出售	(10,199)	-	(10,375)	(3,174)	(523)	-	(24,2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5,198	1,503,236	3,314,239	154,060	61,841	1,801,013	11,259,587
添置	22,718	-	66,521	23,531	344	685,702	798,816
資本化利息(附註9)	-	-	-	-	-	45,048	45,048
重新分類	1,002,344	427,672	85,219	-	234	(1,515,469)	-
出售	(4,193)	-	(98,761)	(5,458)	(16,609)	-	(125,0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6,067	1,930,908	3,367,218	172,133	45,810	1,016,294	11,978,4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63,314)	(436,364)	(1,454,548)	(77,783)	(21,850)	-	(3,153,859)
年內撥備	(225,973)	(79,246)	(213,371)	(13,244)	(2,901)	-	(534,735)
出售撇銷	9,544	-	5,935	2,453	58	-	17,9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9,743)	(515,610)	(1,661,984)	(88,574)	(24,693)	-	(3,670,604)
年內撥備	(222,674)	(81,286)	(190,681)	(17,383)	(19,182)	-	(531,206)
出售撇銷	1,787	-	96,776	5,286	16,328	-	120,17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630)	(596,896)	(1,755,889)	(100,671)	(27,547)	-	(4,081,633)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見下文)	(14,569)	(5,403)	(29,177)	(304)	(2,963)	(292,289)	(344,7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69)	(5,403)	(29,177)	(304)	(2,963)	(292,289)	(344,70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見下文)	(1,017)	-	-	-	-	(842)	(1,859)
重新分類	(164,593)	(89,557)	(23,874)	-	(70)	278,094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179)	(94,960)	(53,051)	(304)	(3,033)	(15,037)	(346,5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65,258	1,239,052	1,558,278	71,158	15,230	1,001,257	7,550,2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30,886	982,223	1,623,078	65,182	34,185	1,508,724	7,244,2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樓宇及在建工程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17,000元及人民幣842,000元，乃關於一銅礦終止營運。就上述非流動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

往年，基於本集團的三間附屬公司新疆滙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滙祥」)、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興」)及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湖北大冶」)所持若干銅礦之未來前景欠佳，本集團的管理層對歸屬於該等銅礦的主要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及採礦權)進行了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該等銅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採礦權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及已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17)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18)	合計 人民幣千元
<i>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前)</i>				
同興(附註(a))	38	—	31,711	31,749
湖北大冶(附註(a))	52,542	—	—	52,542
滙祥(附註(b))	977,359	6,905	340,255	1,324,519
合計	1,029,939	6,905	371,966	1,408,810
<i>已確認減值虧損</i>				
同興(附註(a))	(38)	—	(31,711)	(31,749)
湖北大冶(附註(a))	(52,542)	—	—	(52,542)
滙祥(附註(b))	(292,125)	(982)	(190,255)	(483,362)
合計	(344,705)	(982)	(221,966)	(567,653)
賬面淨值	685,234	5,923	150,000	841,15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就同興與湖北大冶持有之銅礦而言，因其未來前景不佳，管理層決定上年度就該等銅礦資產確認全面減值，以於該年度終止其營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並不重大。
- (b) 滙祥持有一個銅礦，基於全球經濟放緩，預計銅產品售價低下及利潤率減少，故已於上年度就歸屬於其銅礦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483,362,000元。該等資產主要指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採礦基礎設施及物業、電力設備、廠房及設備和採礦權，而減值虧損根據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有關資產。

滙祥所持銅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841,000,000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使用收入法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

下文詳述管理層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而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

原料價格通脹

用於釐定原料價格通脹之基準乃於預算年內之預測物價指數。

貼現率

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所用之貼現率為每年10.7%，推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所用之增長率為2%。

貼現率及原料價格通脹之主要假設數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董事認為該等主要假設合理且可實現。

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預算毛利率及貼現率）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乃基於不會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8,361
添置	12,650
轉撥至採礦權(附註18)	(75,9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45
添置	6,820
轉撥至採礦權(附註18)	(68,4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427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開支主要指評估位於中國湖北省及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的礦山勘探鑽探及與評估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相關的活動階段產生之已資本化成本。

17. 預付租金

本集團預付租金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	693,460	701,497
流動資產	20,951	20,443
	714,411	721,940

附註：該金額已扣除於上年度計提的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982,000元(詳見附註15)。

18.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61,222	11,708	1,272,930
添置	79,136	70	79,2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358	11,778	1,352,136
添置	68,438	1,180	69,6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796	12,958	1,421,75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89,198)	(5,815)	(495,013)
攤銷	(28,875)	(1,072)	(29,947)
減值(附註)	(221,966)	—	(221,96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039)	(6,887)	(746,926)
攤銷	(35,847)	(1,213)	(37,0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5,886)	(8,100)	(783,9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2,910	4,858	637,7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319	4,891	605,210

附註：

於上年度，本集團就同興及滙祥所持本集團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若干銅礦，確認採礦權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31,711,000元及人民幣190,255,000元，是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導致銅產品之預測售價低及預期毛利率降低，相關銅礦前景不佳。

按附註15(a)所述，歸屬於同興所持銅礦的資產於上年度管理層決定終止經營後在該年度確認全面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金額不大。

為評估減值，滙祥所持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連同歸屬於相關銅礦的非流動資產與作為現金產生單位的採礦權一併計算，詳情載述於附註15(b)。

採礦權減值虧損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年度，由於滙祥之未來業務計劃發生變動，本集團已審閱滙祥所持銅礦應佔之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於本年度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已採用與去年相同之方法重新計算使用價值，以評估對滙祥未來業務計劃變動之影響。根據管理層之評估，並無跡象表明該等資產進一步減值，故本年度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64,702	64,702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16,164)	(24,283)
	48,538	40,419

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區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i))	
中國大冶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大冶香港」)	香港	香港	95%	95%	50%	50%	金屬及礦產貿易
深圳潤寶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深圳潤寶」)	中國	中國	95%	95%	50%	50%	投資控股以及 金屬及礦產貿易

附註：

(i) 根據以上實體的有關股東協議，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議案須經本集團與該等實體另一股東一致同意。

19. 合營公司權益 (續)

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各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營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的金額。

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冶香港 人民幣千元	深圳潤寶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冶香港 人民幣千元	深圳潤寶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92,355	10,342,428	3,886,700	8,926,593
非流動資產	198	288	459	387
流動負債	(1,139,537)	(10,309,481)	(3,823,486)	(8,917,388)
資產淨值	53,016	33,235	63,673	9,592
以上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包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5,419	3,017	429,750	125,818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與撥備）	(602,539)	-	(3,729,802)	(914,74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大冶香港 人民幣千元	深圳潤寶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冶香港 人民幣千元	深圳潤寶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0,657)	23,643	36,184	36,400
其他全面開支	-	-	-	(74,909)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657)	23,643	36,184	(38,509)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	-	40,597	-
以上年內（虧損）／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262	107	251	37
利息收入	10,222	2,500	2,000	-
所得稅開支	107	1,051	6,426	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營公司權益 (續)

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上述合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大冶香港 人民幣千元	深圳潤寶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冶香港 人民幣千元	深圳潤寶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3,016	33,235	63,673	9,592
本集團擁有權權益比例	95%	95%	95%	95%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50,365	31,573	60,489	9,112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稅後虧損及個別不重大合營公司的全面開支總額合共為人民幣4,21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739,000元）。

20.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乃為進行財務呈報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82,020	230,818
遞延稅項負債	-	(279)
	182,020	230,539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

	礦山復墾、 恢復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拆除撥備 人民幣千元	提早退休責任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撇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361	10,086	7,402	28,658	5,360	5,677	10,406	87,950
自損益(扣除)/計入	(7,233)	303	(2,102)	30,162	153,070	7,223	(1,055)	180,36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8	10,389	5,300	58,820	158,430	12,900	9,351	268,318
自損益計入/(扣除)	566	311	(1,596)	507	(150,150)	105,072	(5,383)	(50,673)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94	10,700	3,704	59,327	8,280	117,972	3,968	217,645

20.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4,000)	(27,071)	(121,071)
計入損益	56,500	26,792	83,2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00)	(279)	(37,779)
計入損益	1,875	279	2,1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25)	-	(35,62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未確認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12,1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4,858,000元）及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500,9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930,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日期到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7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6	8,36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45	13,24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80	63,9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997	291,99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525	-
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	612,113	384,8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計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47,52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513,000元）（二零一五年：48,70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0,805,000元）），經香港稅務局同意，可就未來溢利作抵免。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可能不定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機，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未必會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人民幣316,47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3,44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68,340	3,249,878
在建工程	1,402,899	998,718
製成品	835,508	414,298
	4,806,747	4,662,894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98,967	136,594
減：呆賬撥備	(10,522)	(10,353)
	288,445	126,241
應收票據：		
手頭應收票據	40,201	23,468
背書予供應商（附註36）	54,228	55,730
貼現予大冶財務公司（附註36）	2,000	59,138
貼現予銀行（附註36）	39,000	34,223
	135,429	172,55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423,874	298,800

大多數銷售乃根據合約安排進行，據此，每筆銷售之大部分金額乃於交貨前或交貨後即時收取，而餘款通常於交貨後六個月至一年內收取。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為一年以內。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按發貨日期（接近於確認收入的各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72,382	111,732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832	14,168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3,890	195
三年以上	341	146
	288,445	126,241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74,473,000元之應收款項（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405,000元），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0,242	38,559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3,890	3,688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183	158
三年以上	158	-
	74,473	42,405

除合共人民幣13,8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890,000元）的應收款項以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的權益股份作質押外，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134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8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53
減值虧損淨額	16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2

呆賬撥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結餘人民幣10,5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353,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該等款項賬齡較長及已全面計提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與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244,703	1,423
大冶集團	-	88,748

與關連人士之上述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有關銷售合同償還。

並非以本集團旗下公司相關功能貨幣計值之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241,795	538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非流動資產分類：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5,353	47,733
環境復墾按金*	25,357	-
	70,710	47,733
按流動資產分類：		
存貨之預付款項	118,576	376,418
可收回增值稅	62,455	90,547
其他應收款項	178,845	302,189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22,387)	(22,382)
	337,489	746,772

* 環境復墾按金指存置於中國政府之估計環境恢復成本。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499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2
減值虧損淨額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7

本集團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與下列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作出之預付款項	17,766	19,469
向大冶集團作出之預付款項	244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0,665	188,618

除按固定年利率4.60%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之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外，剩餘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銅期貨合約	42,659	2,251	5,408	7,617
銅期權合約	-	-	-	172
黃金期貨合約	724	826	-	72,016
黃金遠期合約	-	-	192,437	-
銀期貨合約	2,821	2,124	-	696
貨幣遠期合約	23,227	-	-	1,608
	69,431	5,201	197,845	82,109

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約類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數量	合約價格 (人民幣元)	數量	合約價格 (人民幣元)
銅期貨合約(噸)				
買入	23,010	39,550至 46,548	90,236	30,709至 38,253
賣出	13,240	37,637至 46,770	38,672	34,815至 36,558
銅期權合約(噸)				
賣出	-	-	1,000	34,815至 36,558
黃金期貨合約(公斤)				
買入	387	249,318至 265,128	5,090	223,000至 246,000
賣出	200	267,129	675	225,292
黃金遠期合約(公斤)				
買入	7,010	260,300至 290,100	-	-
銀期貨合約(公斤)				
買入	34,530	4,020	6,885	3,270至 3,425
賣出	150	4,041	84,510	3,425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貨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匯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91,530,000美元	1美元：人民幣6.7277元至人民幣7.0438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入53,000,000美元	1美元：人民幣6.5003元至人民幣6.6016元

本集團使用商品衍生合約作為商品價格風險及若干銅、黃金及銀產品有關之價格波動風險引致之公允價值調整變動風險的經濟對沖。本集團所動用之商品衍生合約包括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其他期貨交易所之標準化銅期貨合約。此外，本集團亦與若干銀行簽訂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若干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商品衍生合約及外幣遠期合約正式指定或備案對沖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並不指定作對沖會計處理。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作披露包括受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涉及類似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約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無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由於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僅可於違約事件發生後執行，因此就商品衍生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確認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不符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資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貨孖展賬戶保證金 (附註25)	28,441	138,256	-	-	28,441	138,256
衍生工具：						
銅期貨合約	42,659	2,251	-	-	42,659	2,251
黃金期貨合約	724	826	-	-	724	826
銀期貨合約	2,821	2,124	-	-	2,821	2,124
貨幣遠期合約	23,227	-	-	-	23,227	-
合計	97,872	143,457	-	-	97,872	143,457

按交易對手劃分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取現金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對手A	57,380	103,727	-	(3,129)	-	-	57,380	100,598
交易對手B	23,227	-	(23,227)	-	-	-	-	-
交易對手C	14,000	-	(13,396)	-	-	-	604	-
交易對手D	2,841	16,307	(79)	(2,697)	-	-	2,762	13,610
交易對手E	424	-	-	-	-	-	424	-
其他	-	23,423	-	-	-	-	-	23,423
	97,872	143,457	(36,702)	(5,826)	-	-	61,170	137,631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 已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 金融負債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銅期貨合約	5,408	7,617	-	-	5,408	7,617
銅期權合約	-	172	-	-	-	172
黃金期貨合約	-	72,016	-	-	-	72,016
黃金遠期合約	192,437	-	-	-	192,437	-
銀期貨合約	-	696	-	-	-	696
貨幣遠期合約	-	1,608	-	-	-	1,608
合計	197,845	82,109	-	-	197,845	82,109

按交易對手劃分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收取現金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對手A	-	3,129	-	(3,129)	-	-	-	-
交易對手B	37,255	44,510	(23,227)	-	-	-	14,028	44,510
交易對手C	13,396	-	-	-	(13,396)	-	-	-
交易對手D	79	2,697	-	-	(79)	(2,697)	-	-
交易對手E	-	-	-	-	-	-	-	-
交易對手F	23,775	19,480	-	-	-	-	23,775	19,480
交易對手G	50,810	8,288	-	-	-	-	50,810	8,288
交易對手H	4,397	1,362	-	-	-	-	4,397	1,362
交易對手I	62,803	-	-	-	-	-	62,803	-
交易對手J	5,330	-	-	-	-	-	5,330	-
其他	-	2,643	-	-	-	-	-	2,643
	197,845	82,109	(23,227)	(3,129)	(13,475)	(2,697)	161,143	76,2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附註(a)）	-	400,000
銀行結餘（附註(b)）	7,250	10,980
其他存款（附註(c)）	28,441	138,256
	35,691	549,23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附註(d)）	39,000	-

附註：

- (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合營公司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品。該等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3.95%。該抵押於年內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後解除。
- (b) 銀行結餘乃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及信用證之抵押品。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 (c) 其他存款指存於上海期貨交易所及其他期貨交易所及若干金融機構孖展賬戶之存款，作為商品衍生工具，黃金遠期合約及貨幣遠期合約之抵押品（附註24）。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銀行存款乃抵押於一間財務公司，作為本集團長期借款之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8。

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於大冶財務公司的存款人民幣688,84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75,591,000元），按介乎0.53%至3.58%（二零一五年：1.15%至1.49%）的年利率計息並按要求償還。其餘銀行存款及結餘按介乎0.35%至4.00%（二零一五年：0.35%至4.00%）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並非以本集團旗下公司相關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275,472	594,517
以港元計值	4,150	4,429
以英鎊計值	40	45
	279,662	598,991

2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50,521	1,657,143
應付票據	281,661	-
	2,032,182	1,657,143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29,314	1,634,751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內	12,673	14,551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內	898	225
三年以上	7,636	7,616
	1,750,521	1,657,143

應付票據之到期期限為六個月以內。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38,4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59,477,000元）。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各自採購合約償還。

並非以本集團旗下公司相關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款項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1,161,357	941,6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57,216	63,874
應付薪金及福利	95,443	100,433
應付利息	33,543	41,769
遞延收入之即期部分(附註31)	18,350	17,77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a))	651,958	728,068
收取建設項目按金	58,423	70,856
應付大冶集團款項(附註(b))	32,812	18,853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附註(b))	15,389	246,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416	184,444
	1,041,550	1,472,135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a))	259,802	–

附註：

- (a)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包括與同系附屬公司進行建築工程相關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91,6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7,117,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建設合約條款償還。
- (b) 應付大冶集團及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無抵押	4,950,639	5,728,792
其他借款：		
大冶集團貸款，無抵押(附註(a))	1,019,318	1,504,612
大冶財務公司貸款，無抵押(附註(a))	418,000	373,00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無抵押(附註(a))	114,488	–
大冶財務公司就貼現票據之墊款	2,000	59,138
銀行就貼現票據之墊款	39,000	34,223
黃金貸款(附註(b))	1,738,617	1,134,663
白銀貸款(附註(b))	–	4,332
其他貸款(附註(c))	499,500	–
	8,781,562	8,838,760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以內	1,126,211	1,718,503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756,928	3,748,314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67,500	261,975
	4,950,639	5,728,792
應償還其他借款賬面值*：		
一年以內	1,362,058	1,860,916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097,559	355,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823,606	894,052
五年以上	547,700	—
	3,830,923	3,109,968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一年內到期金額	(2,488,269)	(3,579,419)
非流動負債下所列金額	6,293,293	5,259,341

* 應付金額基於各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4,577,589	4,802,427
浮動利率借款	4,203,973	4,036,333
借款總額	8,781,562	8,838,7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借款	1.20%至6.15%	1.50%至5.79%
浮動利率借款*	1.85%至4.41%	1.41%至5.90%

* 該等浮息借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中國銀行」)所報基準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a) 大冶集團、大冶財務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無抵押貸款之詳情如下：

利率	還款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大冶集團			
固定年利率：			
4.98%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償還	362,216	362,216
6.1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償還	110,000	110,000
4.6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償還	100,000	-
1.2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償還	53,200	-
6.00%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	50,000	-
4.6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償還	-	560
5.7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償還	-	500,000
浮動利率：			
中國銀行所報五年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償還	278,744	485,604
中國銀行所報五年利率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償還	65,158	46,232
		1,019,318	1,504,612
大冶財務公司			
固定年利率：			
3.9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償還	300,000	-
5.6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日償還	90,000	90,000
5.00%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償還	28,000	-
3.91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償還	-	255,000
5.0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償還	-	28,000
		418,000	373,00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浮動利率：			
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三年利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償還	114,488	-

2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b) 年內，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黃金貸款公允價值變動產生收益人民幣171,852,000元（二零一五年：虧損人民幣31,878,000元）。年內，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之白銀貸款公允價值變動產生虧損人民幣641,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人民幣641,000元）。以上收益及虧損乃自損益中扣除。黃金貸款以2.0%至3.6%之年息率（二零一五年：白銀貸款及黃金貸款之年息率從2.2%至3.5%不等）計息，黃金貸款人民幣1,092,066,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一間財務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轉讓若干設備（「設備」）之所有權予該財務公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並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租回設備為期8年。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

於解除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後，該財務公司將以名義金額人民幣1元之價款歸還設備之所有權予本集團。儘管該協議涉及法定形式租賃，本集團基於該協議之實質將該協議作為抵押借款類處理。

上述其他貸款由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人民幣39,000,000元作抵押（附註25）。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之賬面值人民幣33,5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769,000元）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並非以本集團旗下公司相關功能貨幣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美元計值	811,054	1,174,738

29.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344
自損益扣除之利息成本（附註9）	1,2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554
自損益扣除之利息成本（附註9）	1,2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01

礦山復墾、恢復及拆除撥備包括已採掘自然資源之開採區之未來復墾、恢復及拆除之預計成本。該等撥備包括與關閉工廠、關閉垃圾場、監測、拆卸、淨化、水淨化及永久保存歷史遺跡有關之未來成本估算。在釐定此撥備時採用之年折現率為3%（二零一五年：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債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部分：(附註(a))		
1,003,836,048港元零息率可換股票據(「票據」)	880,608	741,452
人民幣820,000,000元息率0.5%之可換股債券(「債券」)	-	669,908
	880,608	1,411,360
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附註(b))	1	18,999
	880,609	1,430,359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之金額	(880,609)	(669,908)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之金額	-	760,451

附註：

- (a) 票據及債券之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分別為11.2%及8.1%。年內票據及債券之債務部分的變動(按攤銷成本計量，直至兌換或贖回後註銷為止)情況如下：

	票據 人民幣千元	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16,816	736,984	1,353,800
利息開支(附註9)	71,449	62,857	134,306
已付利息	-	(3,760)	(3,760)
兌換為普通股(附註(i)及附註33)	-	(126,173)	(126,173)
匯兌差額	53,187	-	53,1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452	669,908	1,411,360
利息開支(附註9)	86,417	15,802	102,219
已付利息	-	(1,710)	(1,710)
匯兌差額	52,739	-	52,739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684,000)	(68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608	-	880,608

附註：

- (i) 年內，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要求本公司按其本金人民幣684,000,000元之101.52%贖回所有未清償債券。贖回溢價人民幣10,397,000元已從其他收益及虧損扣除。相應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人民幣104,639,000元已於贖回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上一年度內，本金總額人民幣136,000,000元之債券兌換為567,668,5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普通股。
- (b) 如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v)所詳述，由於本公司功能貨幣變更，本公司重新評估票據及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並確認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仲量聯行所作估值並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年內，收益人民幣19,38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20,000元)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30. 可換股票據／債券（續）

附註：（續）

(c) 票據及債券之詳情如下：

票據

本金總額為1,003,836,048港元的票據為交易（定義見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ii)）代價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向中時發行。

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並不計息。票據不附帶任何投票權，實際利率為11.2%。

票據於到期前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轉讓及指讓，惟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倘需要）及本公司的同意。

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於票據發行當日起期間隨時按0.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按照票據之條款作出反攤薄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換股權視為票據的衍生部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列賬。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仲量聯行採用二項式模型所作估值釐定換股權的公允價值（詳情見附註35）。

除非已於早前轉換及由本公司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發行日期後五週年之日）按贖回金額（等於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贖回任何未贖回之票據。按0.5港元之換股價完全轉換票據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2,007,672,096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期票據已悉數贖回，方式為由本公司向中時發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等值人民幣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息4.75%計息，於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償還。有關承兌票據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4(a)披露。

債券

該債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日期」）所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820,000,000元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之記名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日」）前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債券可隨時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及註銷。初步兌換價（「兌換價」）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859元計算，為每股0.30港元，可按債券「條款及條件」調整。

債券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到期日）期間按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0.50%計息，且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日每半年以美元等值支付，惟受條款及條件規限。首次利息付款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待債券之兌換權獲行使後，或相關債券根據條款及條件獲贖回或償還，則各債券不再計息。

除非按條款及條件所載情況提早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人民幣本金額102.56%之等值美元贖回各債券。

本公司會根據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之選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按人民幣本金額之101.52%贖回全部或僅部分債券。等值美元相當於已贖回債券人民幣本金額100%加將提供予債券持有人按半年計每年1.00%複合總收益之適用金額（「提早贖回金額」）加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

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認為，所有提早贖回期權之公允價值於初始確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45,734	
已獲得之政府補助	34,240	
計入損益(附註7)	(18,4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492	
已獲得之政府補助	526	
計入損益(附註7)	(18,0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0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即期(附註27)	18,350	17,772
非即期	225,661	243,720
	244,011	261,492

遞延收入指就本集團建造及購買若干廠房及機器而自中國政府獲得之補助。

32. 提早退休責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9,608	
自損益扣除之利息成本(附註9)	900	
支付之福利	(9,0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69	
自損益扣除之利息成本(附註9)	460	
支付之福利	(6,9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即期	4,380	5,630
非即期	10,600	15,839
	14,980	21,469

32. 提早退休責任 (續)

本集團已向若干僱員作出要約鼓勵彼等於正常退休日期前接受自願離職(「提早退休計劃」)。提早退休福利乃於本集團訂立協議列明提早退休條款或於個別僱員已獲告知特定條款後予以確認。

上述責任乃根據獨立精算師韜睿惠悅香港分公司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所作精算估值釐定。

精算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年折現率	2.75	2.5
預計薪金年增幅(每年)	10	5

死亡率假定為中國居民預期平均壽命。

33. 股本

本公司普通股本

	股數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5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327,911,186	705,506
轉換債券時發行股份	567,668,520	22,38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95,579,706	727,89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轉換債券(附註30)而發行567,668,5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普通股，產生普通股本進賬人民幣22,387,000元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人民幣103,786,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可持續經營，而股東亦可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取得最大回報。各年度本集團所採取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可換股票據／債券）扣除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所有其他儲備）。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

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	(i)	9,662,171	10,269,119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3,002)	(1,704,879)
債務淨額		8,499,169	8,564,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ii)	2,460,959	2,624,443
負債淨額相對權益比率		345.4%	326.3%

附註：

- (i) 債務包括非即期及即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8及30。
- (ii) 權益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其他儲備。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71,775	2,421,74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69,431	5,20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181,521	12,158,75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黃金貸款	1,738,617	1,134,663
白銀貸款	–	4,332
衍生工具	197,845	82,10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1	18,99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銀行及其他借款、黃金貸款及白銀貸款、可換股票據／債券（包括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及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乃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董事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礦石開採和加工及有色金屬貿易。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包括陰極銅及黃金及其他產品（包括白銀、鐵礦石及硫酸等）。由於商品市場受到全球和中國供應及需求狀況之影響，故市場上任何不可預期之價格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盈利及表現。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任何重大風險，並可能會根據董事批准之政策而不時訂立商品衍生合約以管理有關其存貨、預測銷售或公司銷售承諾（主要包括銅及若干金屬產品）之風險。本集團不會就鐵礦石及其他商品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合約。

本集團訂立銅及其他金屬衍生合約，以分別管理其面臨銅及其他金屬產品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涉及其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是銅及其他金屬衍生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商品價格風險(續)

下表詳述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就其尚未平倉商品衍生合約對價格變動之敏感度。於每個報告日期，倘該等商品衍生合約之價格按合理可能變動上漲／下跌，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將受到如下影響：

	二零一六年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商品衍生合約價格：		
上漲10%	(15,164)	(7,852)
下跌10%	15,164	7,852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之利率波動。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可換股票據／債券及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5及28。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35. 金融工具 (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利率風險 (續)**

下表顯示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因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變動而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影響未獲理會，由於其大部分於各報告期末以最低息率計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增加100個 基點	減少100個 基點	增加100個 基點	減少100個 基點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061)	29,061	(26,822)	26,822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惟若干從國際市場之採購以美元結算，並且若干借款亦以美元計值。

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時，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面臨主要涉及美元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乃透過定期審查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淨額，並可能簽訂貨幣遠期合約（倘必要），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於年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貨幣遠期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若干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變動而對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

	二零一六年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美元		
人民幣增值5%	53,697	57,505
人民幣貶值5%	(53,697)	(57,505)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計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金額為本集團所面臨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與擁有良好信用記錄之客戶按信貸條款銷售產品。向主要有色金屬客戶銷售產品而產生之信貸風險通過合約進行管理。合約規定每筆銷售須提前收取大部分款項，餘款通常於交付後六個月至一年內收取。本集團將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對遲滯債務(如有)進行定期監控並及時採取跟進行動。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一客戶之最大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的52.7%(二零一五年：29.7%)，因此信貸風險集中。

通常情況下，本集團不需要貿易債務人提供抵押。現有債務人在過往並無重大違約。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處於其入賬撥備範圍內。

應收票據僅源自中國之主要國有金融機構。幾乎所有之銀行及其他存款、受限制存款及銀行結餘(如附註25所詳述)由位於中國之主要國有金融機構持有，且所有大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亦直接與上海期貨交易所、其他期貨交易所及具有高信用評級之銀行訂立，而管理層認為彼等具有高信用質素。本集團就向任何金融機構提供之信貸金額設有政策限制，而管理層預計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之不履約造成任何損失。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部門定期監控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為正面，並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之目標是保持融資靈活性，方法是保留可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

下表根據於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之有關到期組合。倘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之時間性甚為關鍵，則衍生金融負債包括在該分析內。表內所披露之金額均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倘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末會產生未貼現利率金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 及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2,032,182	-	-	-	2,032,182	2,032,182
其他應付款項	-	932,441	-	259,802	-	1,192,243	1,192,2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3.53	1,611,770	2,285,405	458,635	589,938	4,945,748	4,596,853
浮動利率	3.56	1,194,746	2,711,730	544,099	-	4,450,575	4,218,252
可換股票據	11.2	880,608	-	-	-	880,608	880,608
		6,651,747	4,997,135	1,262,536	589,938	13,501,356	12,920,138
財務擔保合約	-	150,000	-	-	-	150,000	-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	197,845	-	-	-	197,845	197,84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57,143	-	-	-	1,657,143	1,657,143
其他應付款項	-	1,390,489	-	-	-	1,390,489	1,390,4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固定利率	3.60	2,355,105	1,737,147	1,043,447	-	5,135,699	4,802,427
浮動利率	4.44	1,533,093	2,525,455	209,548	-	4,268,096	4,036,333
可換股票據／債券	8.1－11.2	669,908	800,563	-	-	1,470,471	1,430,359
		7,605,738	5,063,165	1,252,995	-	13,921,898	13,316,751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	80,501	-	-	-	80,501	80,501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包含之金額為倘對手方向擔保方索償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就全部擔保金額可能須強制結付之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之預測，本集團認為將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估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之可能性而變動，而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擔保之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變動，則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計算的金額將會出現變動。

下表詳述本集團為衍生金融工具總結算所作流動資金分析。該表格乃根據該等衍生工具之未貼現合約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

	一年內 及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 負債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遠期合約：						
流入	(644,853)	-	-	-	(644,853)	(644,853)
流出	621,626	-	-	-	621,626	621,626
	(23,227)	-	-	-	(23,227)	(23,22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貨幣遠期合約：						
流入	(344,160)	-	-	-	(344,160)	(344,160)
流出	345,768	-	-	-	345,768	345,768
	1,608	-	-	-	1,608	1,60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69,431	-	69,43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97,845	-	197,84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	-	1	1
黃金貸款	-	1,738,617	-	1,738,617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5,201	-	5,20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82,109	-	82,109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	-	18,999	18,999
黃金貸款	-	1,134,663	-	1,134,663
白銀貸款	-	4,332	-	4,332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該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釐定方法 (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與輸入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銅期貨合約：	資產	42,659	2,251	第二級	附註1
	負債	5,408	7,617	第二級	附註1
銅期權合約：	負債	-	172	第二級	附註1
黃金期貨合約：	資產	724	826	第二級	附註1
	負債	-	72,016	第二級	附註1
黃金遠期合約：	負債	192,437	-	第二級	附註1
白銀期貨合約：	資產	2,821	2,124	第二級	附註1
	負債	-	696	第二級	附註1
貨幣遠期合約：	資產	23,227	-	第二級	附註2
	負債	-	1,608	第二級	附註2
黃金貸款：	負債	1,738,617	1,134,663	第二級	附註1
白銀貸款：	負債	-	4,332	第二級	附註1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	負債	1	18,999	第三級	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續)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續)

附註：

- (1) 參考活躍市場報價計算。董事認為，黃金／白銀貸款之公允價值變動乃主要由於黃金／白銀之商品價格變動所致，而因該等貸款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黃金／白銀貸款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並不重大。
- (2) 貼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遠期匯率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計，並以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貼現。
- (3) 二項式模型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股價、本公司股價及貼現率之波動，波動等輸入數據乃推算自相關可換股票據之報價。波動越大，公允價值越高。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8,999)	(24,119)
年內計入損益之收益	19,381	5,120
匯兌調整	(383)	-
期終結餘	(1)	(18,999)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及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移。

非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附註28所披露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6.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彼等於各報告期末並不完全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

	背書予供應商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貼現予大冶財務 公司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貼現予銀行 之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4,228	2,000	39,000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54,228)	(2,000)	(39,000)
淨額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55,730	59,138	34,223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55,730)	(59,138)	(34,223)
淨額	-	-	-

根據上述安排，本集團已透過貼現應收票據將自應收票據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大冶財務公司及相關銀行以換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轉讓應收票據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確認應收票據。本集團已確認相關負債，並將其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中。

此外，本集團已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即將自該等應收票據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供應商）以向該等供應商換取商品及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轉讓應收票據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繼續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大冶集團及同系附屬公司出租若干物業，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3,589	12,424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大冶集團租賃若干土地，為期30年。本集團亦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公寓，租賃年限介乎1至3年之間。本集團並無於租期屆滿時選擇購買租賃資產之權利。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773	15,9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767	53,630
五年以上	229,574	242,328
	296,114	311,875

38.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85,749	646,729

39. 關連人士交易

與中國政府關聯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而本集團現時營運的經濟環境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政府關聯實體」）主導。

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交易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關連人士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有色金屬*	(i)	大冶集團	105,140	297,873
	(i)	同系附屬公司	1,404,977	368,053
銷售其他物料*	(i)	大冶集團	263	241
	(i)	同系附屬公司	82,642	117,156
提供服務*	(i)	大冶集團	189	774
	(i)	同系附屬公司	1,809	1,380
提供服務	(i)	同系附屬公司	295	–
利息收入*	(iii)	大冶財務公司	10,238	5,180
利息收入	(i)	合營公司	1,009	–
出租物業租金收入*	(i)	大冶集團	11,193	12,425
	(i)	同系附屬公司	2,611	2,269
租賃土地租金收入	(i)	同系附屬公司	907	1,235
開支：				
運輸費*	(i)	大冶集團聯營公司	2,971	3,426
公用設施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278,436	314,610
	(i)	大冶集團	103	110
醫療服務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	169
購買有色金屬*	(i)	大冶集團	90,168	140,749
	(i)	同系附屬公司	1,169,468	2,284,254
租賃土地租金開支*	(i)	大冶集團	11,912	12,754
	(i)	同系附屬公司	893	957
出租物業租金開支	(i)	同系附屬公司	1,897	890
利息開支	(ii)	大冶集團	60,206	75,986
	(ii)	大冶財務公司	15,763	6,763
	(ii)	同系附屬公司	4,411	–
購買住宿、餐飲、會議及 其他服務*	(i)	同系附屬公司	–	582
	(i)	大冶集團聯營公司	542	–
票據承兌及結算服務費*	(i)	大冶財務公司	30	1,493
拆遷服務	(i)	同系附屬公司	–	7,769
資本開支：				
建築承包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371,378	263,885
其他服務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108,964	30,494
	(i)	大冶集團聯營公司	1,354	–
	(i)	大冶集團	152	–

* 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關聯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續)

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之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按照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該等利息開支乃產生自大冶集團、大冶財務公司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無抵押貸款。於報告期末有關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
- (iii) 利息收入產生自存放於大冶財務公司之存款。於報告期末有關結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

與其他中國政府關聯實體的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均為政府關聯實體)訂立若干交易,其中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基於該等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並無必要作出單獨披露。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亦為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若干董事薪酬由大冶集團支付。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僱員為中國政府部門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資之特定比率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之款項。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根據相關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法律及法規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受獨立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按規定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23,8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5,511,000元)。

4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授予合營公司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之信用證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該財務擔保指倘擔保獲悉數提取而可能支付之款項,其中人民幣145,500,000元已由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

4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所持實際股本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中國大冶香港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金屬及礦產貿易
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 6,800,000元	95.35%	95.35%	研究及開發
大冶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大冶」)(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490,977,877元	95.35%	95.35%	礦石開採和加工 及金屬精礦貿易
大冶有色興科建設工程質量 檢測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95.35%	95.35%	建築項目之質量 檢測
滙祥(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 226,000,000元	55%	55%	礦產勘查
昆明大鑫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48.63%	48.63%	金屬及礦產貿易
雷石維爾(蒙古)有限公司 (附註(b))	蒙古共和國／ 蒙古共和國	100,000美元	51%	51%	礦產勘查
同興(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 46,080,000元	93.34%	93.34%	礦產勘查
湖北潤寶金屬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 3,944,400元	100%	100%	金屬及礦產貿易

附註：

(a) 該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b)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及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	非控股權益獲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 權益比例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	分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大冶	中國	4.65%	528	(29,497)	174,183	173,655
滙祥	中國	45%	(3,787)	(181,534)	(6,783)	(2,996)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1,991	(2,857)	(9,260)	(11,251)
總計			(1,268)	(213,888)	158,140	159,408

以下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間抵銷之前的金額。

湖北大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844,385	6,942,575
非流動資產	8,375,616	8,109,024
流動負債	(5,277,584)	(5,862,925)
非流動負債	(6,196,556)	(5,454,165)
資產淨值	3,745,861	3,734,5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1,678	3,560,854
非控股權益	174,183	173,655
權益總額	3,745,861	3,734,509

42.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湖北大冶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8,738,126	38,985,527
開支	(38,726,774)	(39,619,869)
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11,352	(634,34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824	(604,845)
非控股權益	528	(29,497)
	11,352	(634,342)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經營活動	1,447,367	258,627
投資活動	(877,932)	244,886
融資活動	(739,527)	(504,348)
現金流出淨額	(170,092)	(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滙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445	63,479
非流動資產	1,261,596	967,175
流動負債	(1,048,215)	(837,412)
非流動負債	(249,900)	(199,900)
負債淨值	(15,074)	(6,6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91)	(3,662)
非控股權益	(6,783)	(2,996)
權益總額	(15,074)	(6,658)
收入	733	4,067
開支	(9,148)	(407,47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415)	(403,410)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28)	(221,876)
非控股權益	(3,787)	(181,534)
	(8,415)	(403,41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經營活動	353	(4,402)
投資活動	(21,292)	(54,124)
融資活動	34,685	59,372
現金流入淨額	13,746	846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	3,785,288	3,667,439
非上市合營公司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7,500	657,979
	4,242,789	4,325,41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	134,21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0,665	128,3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7	409,572
其他流動資產	8,047	7,773
	149,717	679,949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77	1,015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1,015	218,061
可換股票據／債券	880,609	669,908
來自大冶集團之貸款	10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13,704	2,750
	1,004,005	891,734
流動負債淨值	(854,288)	(211,7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88,501	4,113,6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7,893	727,893
儲備(附註(a))	2,360,608	2,625,011
權益總額	3,088,501	3,352,904
非流動負債		
來自附屬公司之貸款	300,000	—
可換股票據	—	760,451
遞延稅項負債	—	279
	300,000	760,730
	3,388,501	4,113,6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a):

本公司儲備變動表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債券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825	281,298	7,548	2,934,178	3,224,84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03,624)	(703,624)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 新普通股（附註30及33）	103,786	-	-	-	-	103,786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撥 （附註30）	20,806	-	(20,806)	-	-	-
因本公司功能貨幣變動之 重新分類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v)）	-	-	(155,853)	(7,548)	163,401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92	1,825	104,639	-	2,393,955	2,625,01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64,403)	(264,403)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0）	-	-	(104,639)	-	104,639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592	1,825	-	-	2,234,191	2,360,608

4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公司向中時發行之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到期日」)到期。票據已於到期日悉數贖回，方式為由本公司向中時發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等值人民幣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並於到期日(「生效日期」)生效。中時及本公司確認並同意，承兌票據的發行構成對本公司就於到期日贖回票據而應付中時款項的悉數償還。

承兌票據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一次性或分期償還。承兌票據應付利息自生效日期起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75%累計。本公司可選擇按下列方式支付承兌票據款項：

- (i) 以電匯方式向中時支付即時可動用人民幣資金至中時書面指定的中時銀行賬戶；及/ 或
 - (ii) 向中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上市規則。
- (b)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銅綠山礦尾礦庫西北角發生局部潰壩事故。目前尾礦庫處於停止營運狀態，該銅礦的其他生產經營正常，有關事故原因正在調查中。有關上述事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的公佈。